



# 目錄

序言	1
主要調查結果與相關啟示	2
亞太區稅務環境	6
稅務策略及規劃	21
稅務對企業的影響	24
展望	29
附錄I： 受訪者資料	37
附錄II： 亞太區各稅收區域稅率	40
所得稅與資本利得稅稅率	41
預提所得稅稅率	42
其他稅收	43
徵管慣例和流程	49
附錄III： 聯絡人	51

# 序言

勤業眾信2017年亞太區稅務複雜性調查報告新鮮出爐，這也是勤業眾信第三次推出本調查報告。

1

我們正身處瞬息萬變、引人矚目的時期，近期美國及歐洲的政治形勢將顯著改變全球經濟格局。對於亞太區而言，變化多元，得失參半。亞太區內每個國家和地區均有其獨特性，意味著各國政府和企業對於各自經濟環境和當地稅務環境的展望亦迥然不同。幾乎所有人都認同變革在即，但無人知曉的是：究竟會發生哪些變化？又將如何變化？如何應對或超越？

全球貿易政策正在轉型。越來越多的國家開始採取措施，聚焦業務本土化、減少對外貿夥伴的依賴、並發佈更為嚴格的移民政策。這些舉動有可能導致近期與遠期對亞太區的投資有所下降。然而，也有一派觀點認為這種可能性不大，因為部分企業將更多經營活動轉移回國內，可能致使其競爭力相對降低。另一方面，隨著美國退出《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中國可能著手推進圍繞國際貿易的對話及磋商，並能爭取到更有利的貿易條件。區域貿易增長顯然是亞太區的一大要務，將對亞太區眾多國家的經濟形勢產生重大影響。

1. 該調查於2011年首次推出，2014年發佈第二次報告。

大環境並不明朗，各國政府在打造良好的經商環境的同時，也尋求保護國家稅基、提升應得的稅收收入，竭力在二者的拉鋸間找到平衡。全球多國之間的稅收競爭由此產生，令企業所得稅稅率再現降低趨勢。亞太區國家亦正盡力保持或提升其在全球的稅收競爭力。亞太區許多國家的經濟成長已然趨緩，由此，稅收政策對於吸引投資的作用愈發重要。同時，增加稅收收入的壓力以及各國稅務機關間資訊共用的趨勢，將會導致稅務稽查的頻率和力度有所上升。

經合組織稅基侵蝕和利潤移轉（BEPS）

15項行動計畫旨在打擊全球逃稅避稅行為，已使全球稅務環境發生翻天覆地的變化。自2015年10月正式發佈BEPS報告以來，各國政府便開始積極修訂現行稅法並制定新規。企業已見證其經營所在國政府應對BEPS行動計畫的措施，根據其全球業務版圖、經營模式及策略重點，企業需要衡量這些措施所帶來的影響，甚至反思其全球營運架構。

2017年亞太區稅務複雜性調查報告正是在如此多變的背景下進行的，以期廣泛瞭解各方看法，明確瞭解亞太區稅務環境的發展趨勢。

亞太區331名高級管理人員參與了本次勤業眾信亞太區稅務複雜性調查報告。受訪者概況請見附錄I。

在此，衷心感謝所有參與本次亞太區稅務複雜性調查報告的受訪者。遍及亞太二十個稅收區域的稅務專業人士熱忱歡迎您分享更多見解及回饋。





# 主要調查結果 與相關啟示

本次調查結果顯示，自上期調查以來的三年期間，亞太各稅收區域稅務環境複雜性不斷增加。在稅收政策瞬息萬變的大環境下，隨著BEPS相關舉動在眾多稅收區域執行實施，受訪者對於其公司稅務策略愈加謹慎。鑒於亞太區主要稅制的可預見性及一致性長期受到質疑，且稅收體系的公正性在某種程度上也令人缺乏足夠的信心，這種謹慎態度可謂順理成章。

### 政府面臨保護稅基的重壓

面對充滿不確定性的全球經濟環境，亞太區各國正竭力從跨境經營活動中爭取獲得相應的稅收。於2017年7月1日上任的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在贏得選舉後的首次公開演講中指出，香港亟需進行稅制改革以提升競爭力。她表示，“我的稅收理念並不完全是‘越多越好’。有時候確實需要減少稅款徵收。”各國吸引外商投資的主要機制之一是降低企業所得稅稅率。受訪者認為，在影響企業進入或退出某些稅收區域的決策中，企業所得稅是最為重要的稅務考量因素。各國政府也致力於最大程度地確保本國能夠獲得在其區域內營運的企業所需繳納的稅金。

在澳大利亞、中國大陸、印度和日本等較大的稅收區域內，大部分受訪者表示稅務機關的稽查堪稱嚴苛，許多受訪者還認為稽查頻率正日漸頻繁。由此可見，稅務爭議可能愈演愈烈，稽查力度也將不斷加大。而爭議解決流程在許多區域內可能十分冗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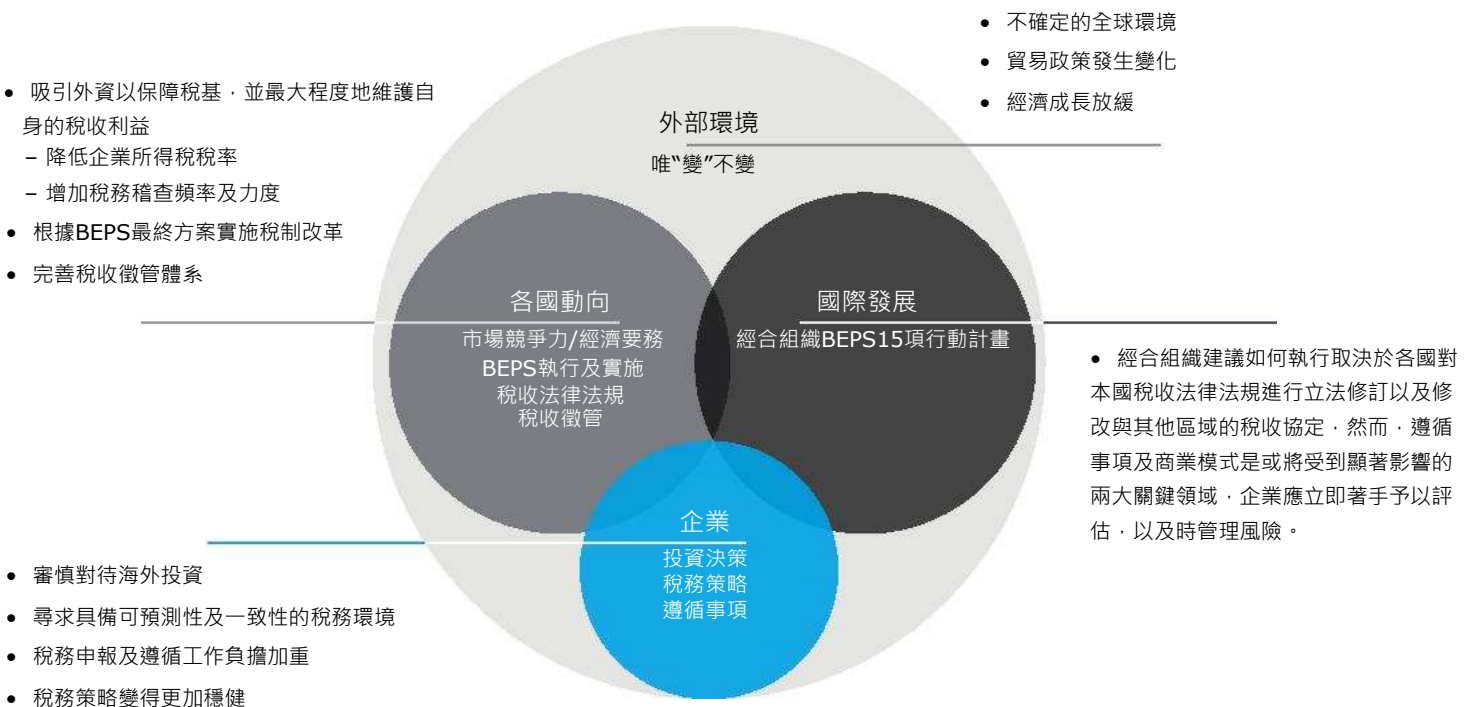
### 企業渴求的稅制可預測性及一致性仍難以兌現

自我們首次啟動稅務複雜性調查以來的七年時間裡，對於影響企業決策最重要因素的觀點已發生變化。在2010年，受訪者認為低複雜性及高可預測性是影響企業決策最大的因素；而三年後，絕大多數受訪者認同稅務環境的高度一致性極為關鍵。2017年，可預測性已然成為重中之重，一致性緊隨其後。低複雜性退居第三，可能是因為多數人已確定亞太區稅務環境將更趨複雜。由於外部環境愈發難以預測，企業行事將更為謹慎，並盡其所能尋求可預測性。企業認為，中國大陸、印度、印尼等最大的發展中經濟體在可預測性方面與投資者的預期仍有不少差距。

## 重點摘要

- 政府在確保稅基平穩的重壓之下，稅制改革與日益頻繁的稅務稽查將廣受矚目。
- 儘管企業渴求稅制的可預測性和一致性，這一訴求目前仍難以兌現。然而，在種種莫測的變化中，納稅人期待的終究還是穩定性。
- 各國政府和企業均視BEPS為重中之重。BEPS的執行將促使亞太區部分國家進行稅務法律法規的變革。
- 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令企業的稅務策略漸趨保守。
- 由於各區域的稅務環境可能相差甚遠，在亞太多個區域開展業務的跨國企業需多方權衡。

圖 1：亞太區稅務格局一覽



就各稅收區域需要進行哪些改革這一問題，受訪者認為提高稅制可預測性及一致性是重中之重。改革內容包括提高稅務稽查效率和品質、加強稅務官員業務培訓、以及在制定稅收政策時進一步徵詢公眾意見。為提高稅法適用的一致性，亞太區多個區域的政府正在著手進行稅制改革以加強稅務管理。

鑒於眾多受訪者所在企業於複雜、不可預測及缺乏一致性的稅務環境中營運，企業與稅務機關的關係對於管理稅務事項及降低稅務風險非常重要。參與本次調查的大多數受訪者表示，意欲在近年內鞏固與稅務機關的關係。

### BEPS是各國政府及企業的重中之重

受訪者普遍認為，使國內政策與BEPS行動計畫相一致是亞太區稅制改革的首要任務。各國政府也持相同觀點，多個稅收區域將推行稅制改革，遵循BEPS建議調整本國稅收立法。在本次調查中，受訪者亦比三年前明顯更加關注BEPS。隨著各國政府制定並實施與全球標準接軌的新政策，BEPS將對全球稅務格局帶來重大影響，這一點已成為普遍共識。跨國企業正透過轉變業務模式或調整利用資源等多種管道為迫在眉睫的變革做好充分準備，以期滿足全面升級的申報要求。這可被視作為亞太區稅制發展的積極信號。亞太地區許多國家亟需更新稅制、實現稅收制度現代化早已是普遍共識，而各國透過遵循BEPS方案予以兌現將更一致，遠勝於分別採取單邊行動。

### 稅務策略更為保守

基於上述觀察，可以預見，受訪者推行積極型稅務策略的可能性較以往將有所降低。在本年度調查中，四分之三的受訪者流露出了這種謹慎態度，表示如果某項稅務規劃有過於積極之嫌，便不會實施這一方案。而在2014年僅有百分之四十的受訪者表現出這種審慎立場。在上期調查後的三年間，公眾越來越關注企業作為納稅人所承擔的社會責任。在多個較大的稅收區域中，跨國企業捲入稅務爭議並引起媒體對稅務規劃進行密集報導，提高了公眾對這一領域的認識。鑒於公司聲譽可能因此遭到巨大損害，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不得不在制定公司稅務策略時再三考量此類風險。

“根據我們的經驗，澳大利亞稅務局（ATO）的稽查當屬最為激進之列，但無論在亞太區還是在整個全球範圍內，與ATO比肩的情況也並不鮮見。”

——澳大利亞受訪者



若干大型企業集團已親眼目睹重大跨境稅務問題所引發的媒體和公眾關注。這些問題的負面影響會造成巨大的聲譽風險，因而愈發得到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的密切關注。

#### 在亞太地區跨稅收區域營運需要多方權衡

亞太區各國稅務環境表現出不同的局面。部分稅收區域，如香港和日本，能提供投資者所尋求的穩定稅務環境。而另一方面，如中國大陸和印度等國家雖擁有巨大的發展潛力，但其社會、經濟及稅務環境更具挑戰性。本次調查結果顯示，對亞太區中這兩類不同經濟體的看法亦是大相逕庭。受訪者普遍對較為發達稅收區域的稅務環境感到滿意，同時認為新興經濟體在稅務環境的可預測性及一致性方面存在巨大的提升空間。

因此，受訪者大都表示近年會投入更多時間和資源來管理中國大陸和印度的稅務事項。

以下章節將為您具體呈現調查結果並深入解讀探討以上觀點。請您繼續撥冗閱讀，全面瞭解亞太區的稅務環境。

“雖然BEPS將提升全球稅收環境的透明度，但是由於各國擁有不同的稅法，也可能會造成誤解或增加稅制複雜性。”

——印度受訪者





# 亞太區稅務環境



# 大國的稅制變得更加複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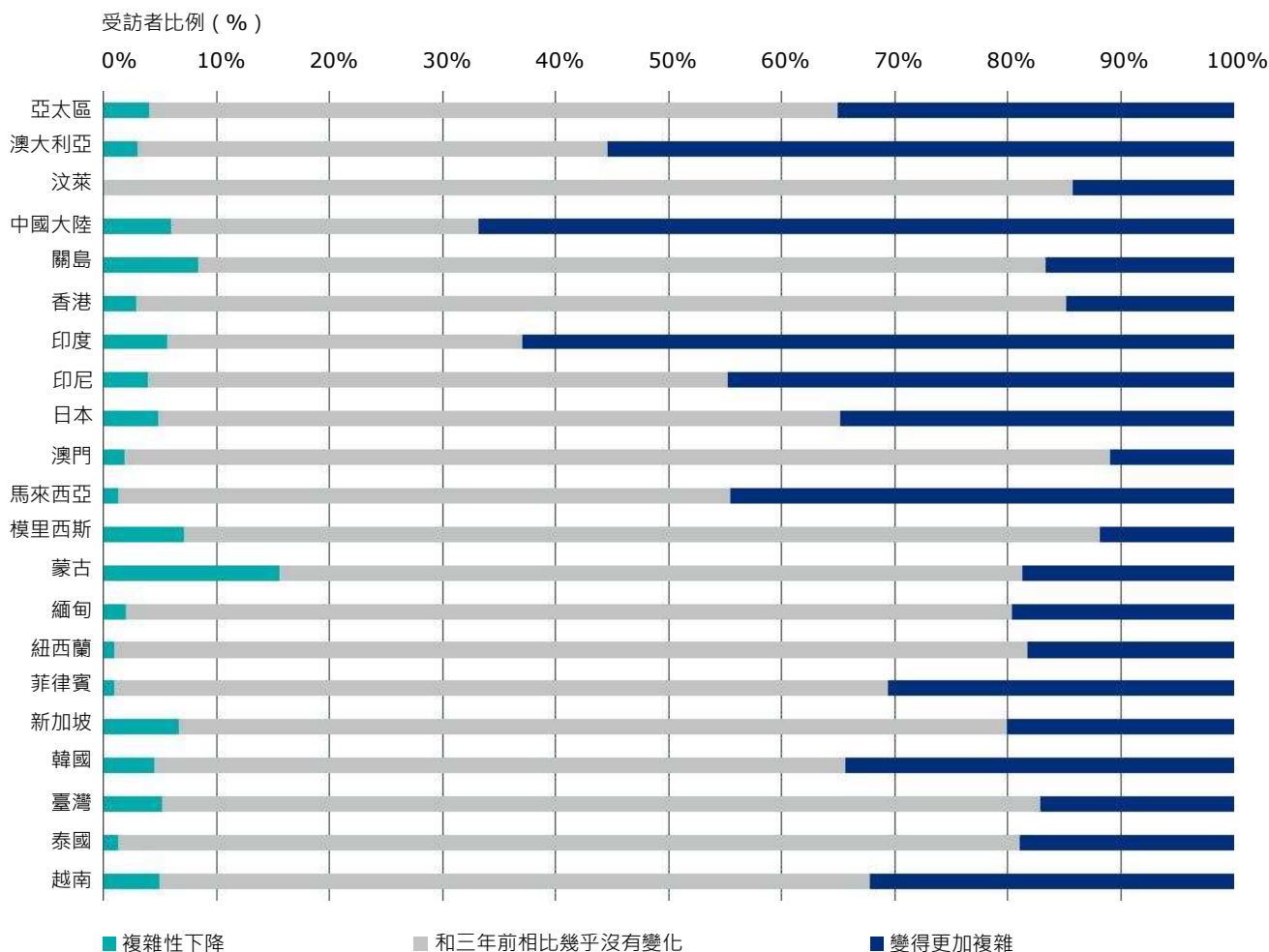


## 複雜性

在本調查中，“複雜性”是指解讀和理解相關區域稅收法律法規的難度。

### 稅制複雜性在過去三年有何變化？

圖2：稅制複雜性的變化情況





百分之三十五的受訪者表示亞太區稅制在過去三年中變得更加複雜；部分大國顯得尤其突出，特別是中國大陸和印度。在這兩個稅收區域中，遠超過半數的受訪者表示稅制複雜性有所增加。受訪者普遍預期，隨著BEPS建議的執行實施，稅務申報的負擔亦將加重。部分較小的稅收區域也是如此。如紐西蘭，由於企業所得稅和移轉訂價法規的變化，其稅務環境複雜性預計將會上升。

鑒於澳大利亞在BEPS建議執行實施方面比其他亞洲國家更為超前，眾多受訪者仍認為其稅制複雜性將持續上升。這與2014年的調查結果相一致。

印尼稅制的複雜性似乎較2014年的調查結果而言趨於穩定，彼時超過一半的受訪者認為印尼的稅務環境變得更加複雜。然而，印尼即將迎來大範圍的稅制改革，新稅法將於2018年發佈，涵蓋稅收法制的完善和徵管體系的建設、個人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等領域。隨著改革的實施，其稅務環境也將變得更加複雜。

韓國稅制的複雜性主要源於稅法的頻繁變化以及在實務操作中法規解讀和適用的難度。此外，隨著在韓國國內法規中引入BEPS以及稅務主管部門愈發重視對跨境交易的稅收徵管，韓國稅制的複雜性在目前看來可能還將日益提升。

香港和澳門等稅收區域的稅制較為簡單、穩定，因此，香港和澳門的稅務複雜性發生變化的機率最低。

“印度稅務機關並未簡化稅法及其相關解讀，稅務環境變得更加複雜。政府應儘快採取行動降低稅率，並最大程度地減少稅收豁免，以簡化稅制，避免法規歧義。”

——印度受訪者

# 印度和中國大陸的稅務遵循與申報要求最為複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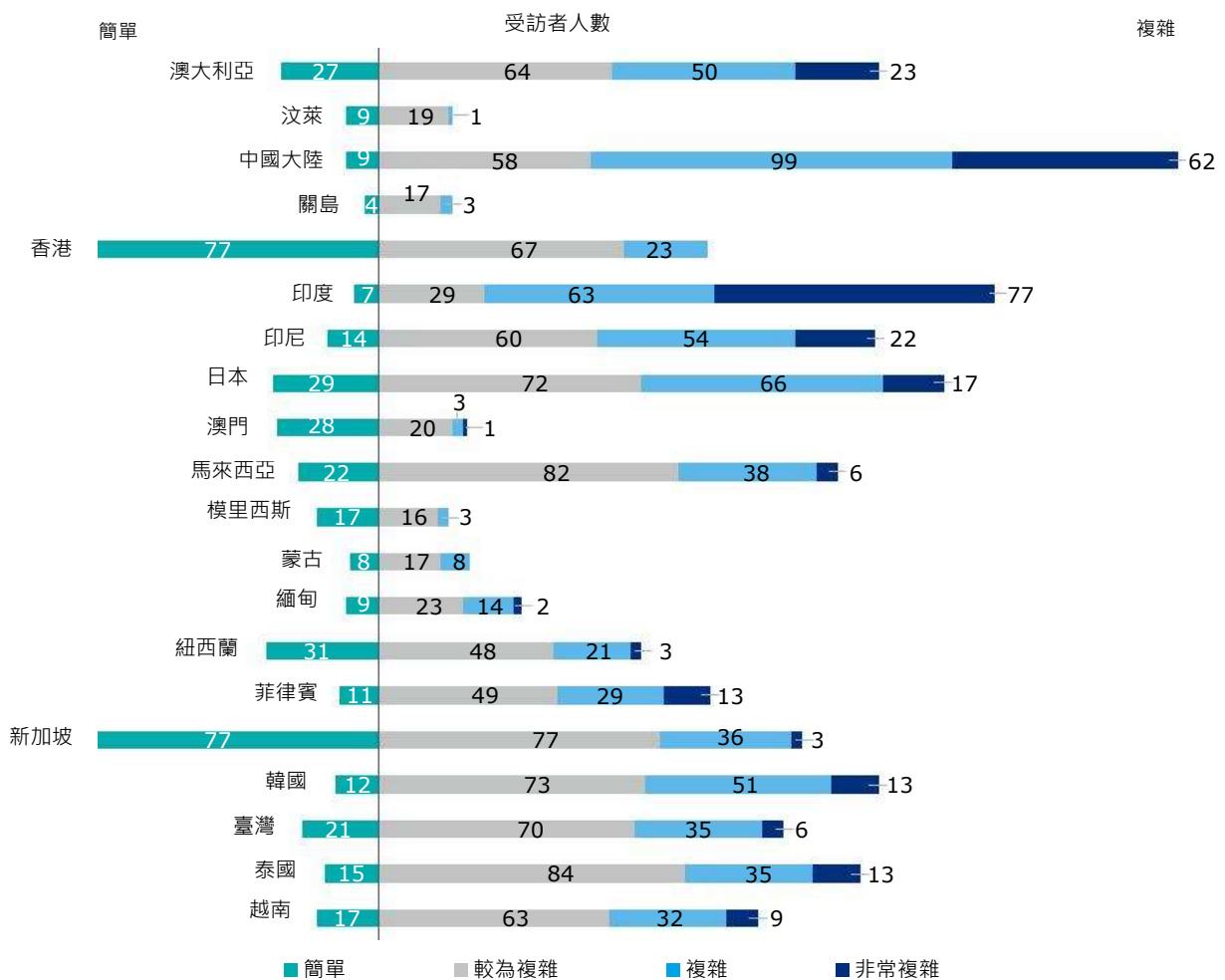


## 複雜性

在本調查中，“複雜性”是指解讀和理解相關區域稅收法律法規的難度。

請對以下稅收區域中稅務遵循與申報義務的複雜性進行評價。

圖3：稅務遵循與申報要求



亞太區內超過百分之八十的受訪者認為其公司業務經營所在國家（地區）的稅務遵循要求與申報義務較為複雜。這一結果頗令人玩味，因為簡化的稅制仍是吸引外商投資的關鍵因素。勤業眾信在2015年秋季開展的歐洲稅務複雜性調查報告顯示，百分之四十三的受訪者表示稅制簡單是稅收區域的關鍵競爭力。

如果亞太區的稅收區域想要吸引來自歐洲的投資，則務必考慮這一因素。以日本為例，由於稅率較高、稅務管理負擔過重，並且對公司法律註冊的要求複雜，其稅務環境對投資者而言並不十分具有吸引力。

大多數受訪者認為在亞太區的所有稅收區域中，中國大陸和印度的稅務遵循與申報要求最為複雜，其次是日本、澳大利亞、印尼和韓國。相比之下，香港和新加坡的稅務遵循與申報要求最為簡單。鑒於香港和新加坡的稅制相對簡單明確，這一結果也就可以理解了。



# 部分稅收區域的稅制一致性有所下降，但亞太區整體而言自2014年以來未發生顯著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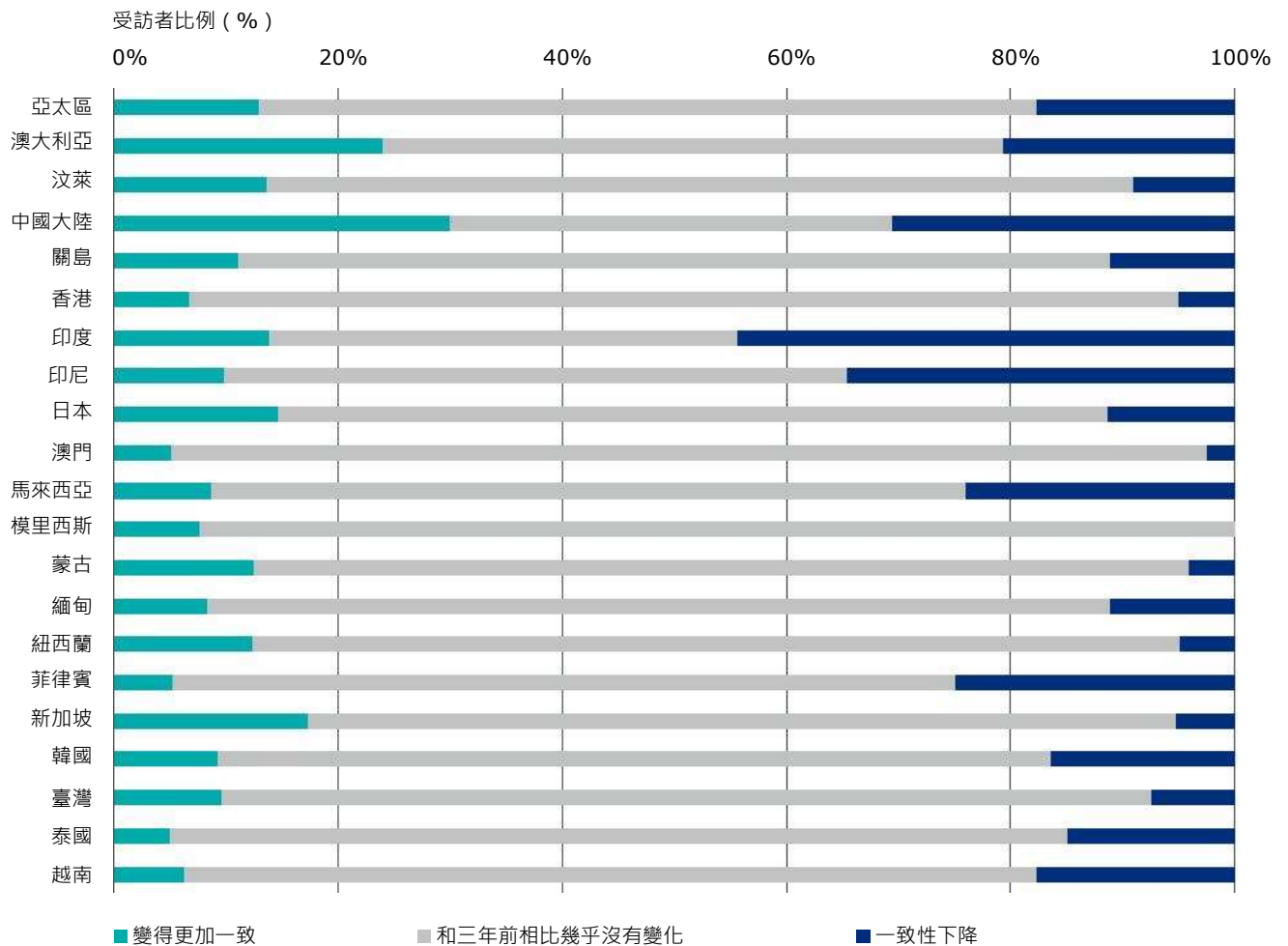


一致性

“一致性”是指區域現行稅收法律法規的統一性和透明度。

以下稅收區域的稅制一致性在過去三年中有何變化？

圖4：稅制一致性變化情況



大部分（約百分之七十）受訪者認為亞太區稅制的一致性與三年前相比並無顯著變化。其餘受訪者則分別認為稅制變得更加一致或是一致性有所下降。執行新稅法的迫切需求與現行稅法操作經驗之間二極化的需求互相制衡，或許是導致這一現象的原因所在。

對於中國大陸和澳大利亞，與2014年的調查報告結果相似，受訪者對稅制一致性變化情況的觀點不一。

值得關注的是，大多數受訪者認為中國大陸和澳大利亞的稅制一致性程度有所上升。中國大陸近期加強了對稅務官員的培訓，可能有助於稅法實施和執行過程中一致性水準的提升。

受訪者普遍認為印度和印尼在過去三年中稅制一致性有所降低，且認為印度稅制一致性下降的受訪者人數遠遠超過認為其稅制一致性有所提高的人數。這說明許多受訪者認為印度亟需進行稅收徵管制度方面的變革，例如，對稅務官員進行培訓，使其深入瞭解納稅人的情況及如何貫徹實施稅法，或可提高印度稅務環境的一致性和稅法執行品質。

印度政府擬於2017年7月引入新的商品及服務稅（GST），屆時多項現行間接稅將被取消，以此降低印度稅務環境的複雜性，從而提升貿易和商務的便捷性。而另一方面，這一重大稅制改革將要求企業從供應商和客戶的角度出發，評估稅務影響並相應調整其經營模式，以符合新的稅收遵循要求。

除商品及服務稅以外，印度還將從2017年4月起實施一般反避稅條款（GAAR），並採納BEPS行動計畫，這些因素都將在未來兩到三年內增加跨境交易、企業並購重組和間接稅方面的稅務複雜性。

包括香港、新加坡和日本在內，許多稅收區域的稅制一致性較三年前並無顯著變化。

“在中國，一大挑戰在於稅收徵管未實現集中協調與配合；實踐中的稅務處理和法規解讀不盡相同，有時甚至互相矛盾。”

——中國受訪者

# 發達市場的稅制一致性程度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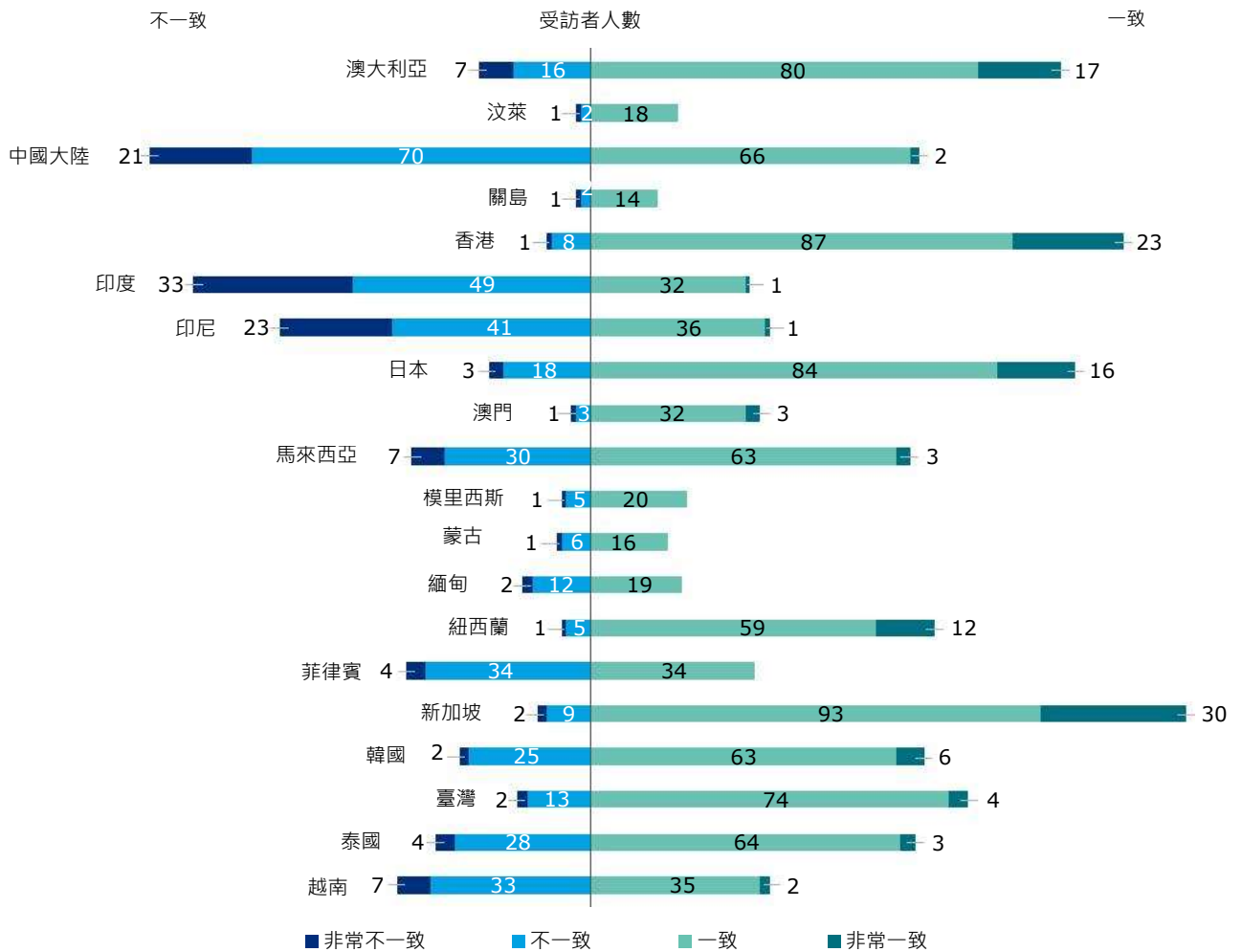


一致性

“一致性”是指區域現行稅收法律法規的統一性和透明度。

請對亞太區各稅收區域的稅制一致性程度進行評價。

圖5：稅制一致性程度



新加坡、日本、香港和澳大利亞的稅制一致性程度最高。在這些稅收區域中，認為稅制一致的受訪者人數遠遠超過認為稅制不一致的人數。臺灣、紐西蘭和韓國的稅制一致性也較高。

受訪者對於中國大陸稅制一致性程度的看法再度出現分歧，這也印證了對過去三年裡中國大陸稅制一致性是否得到顯著提升的看法，前文中已有闡述。中國稅法在全國範圍內的實施步調並不一致，因而受訪者在全國各地可能有頗為不同的體驗。

絕大部分受訪者認為，在亞太區中，中國大陸、印度和印尼的稅制一致性程度最低。這三大經濟體同時亦被視為擁有亞太區最為複雜的稅制。

多個區域的受訪者認為，透過加大對稅務官員的培訓力度有望提高稅法實施的一致性。



# 印度、中國大陸和印尼的稅制可預測性程度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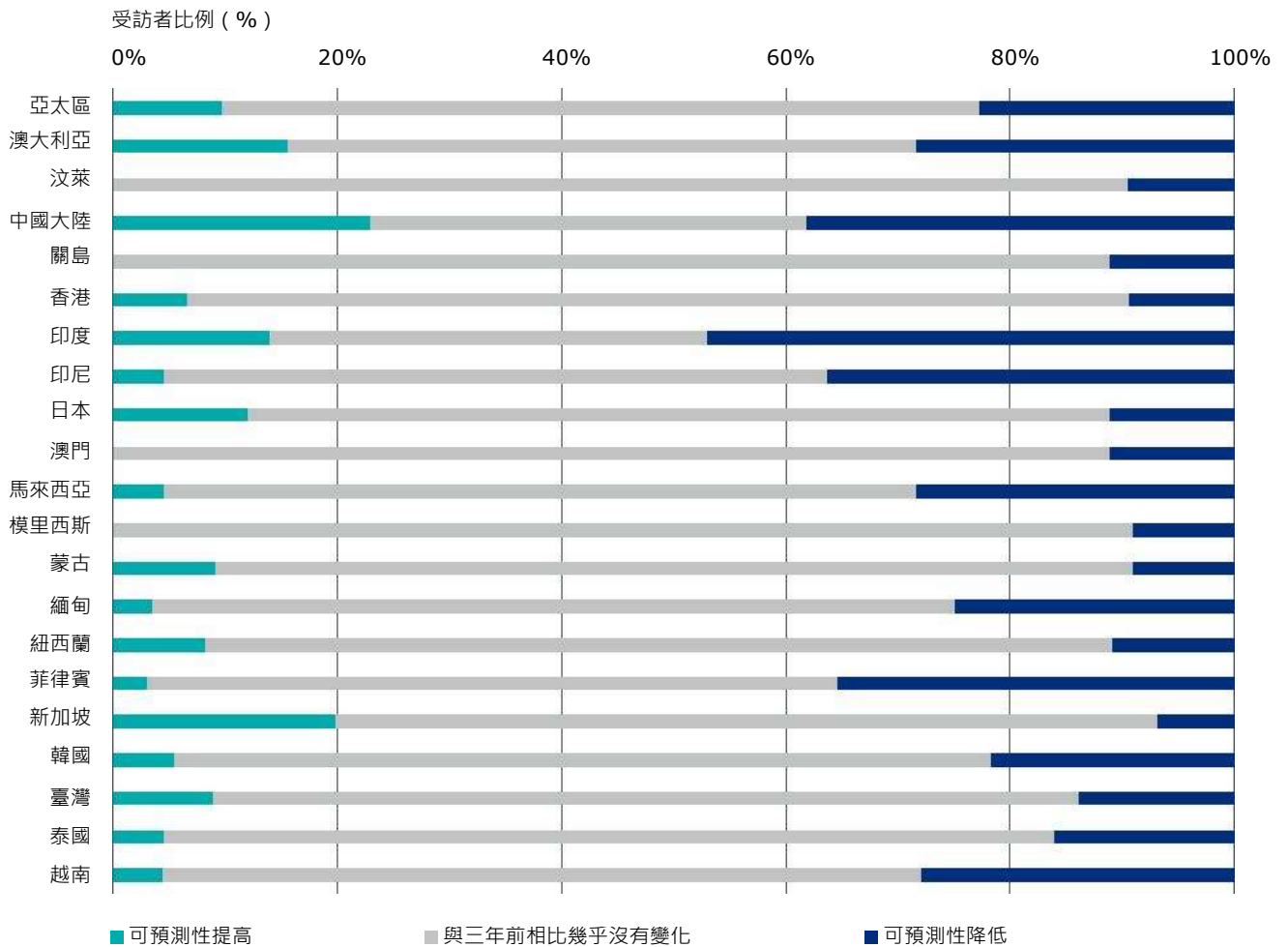


## 可預測性

“可預測性”是指納稅人在預測稅法趨勢和潛在變化時相關資訊和資源的可獲取性。

在過去三年中稅制的可預測性有何變化？

圖6：稅制可預測性的變化情況



百分之二十三的受訪者認為在過去三年中亞太區稅制可預測性有所降低，多於認為可預測性有所提高的受訪者（百分之十）。這與三年前的觀點類似，當時受訪者認為中國大陸和印度的稅制可預測性降低，故而有此結論。考慮到BEPS行動計畫的發佈，這樣的結果也在意料之中。事實上，鑒於亞太區許多國家正積極回應BEPS行動計畫，力求跟上全球腳步，可以認為亞太區的稅務環境已經在很大程度上符合全球的預期。

與此同時，大部分受訪者稱香港、新加坡、日本、泰國和韓國的稅制可預測性與過去三年相比，並未發生顯著變化。此類無特別變化的情況也頗有意思，因為這些區域在採取單邊BEPS應對措施方面不甚積極。

印度、中國大陸和數個東南亞國家（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和越南）被大部分受訪者認為其稅制可預測性有所下降。這些區域在積極回應BEPS行動計畫的同時，亦正不斷經歷重大經濟和政治變革。

與先前的解讀類似，受訪者對於中國大陸稅務環境可預測性的變化情況看法不一。不同企業在中國經歷不同的稅務體驗，這或許也印證了中國大陸稅制在一致性方面的總體情況。

許多受訪者表示新加坡稅制的可預測性有所提高。這主要得益於新加坡未來經濟委員會近期發佈了關於新加坡未來發展方向的報告。與該報告步調一致，新加坡2017年預算案亦涵蓋了針對性措施，以支援企業投資科技和創新領域以及在國際市場進行擴張。

**事實上，鑒於亞太區許多國家正積極回應BEPS行動計畫、力求跟上全球腳步，可以認為亞太區的稅務環境已經在很大程度上符合全球的預期。**

# 亞太區最發達國家的稅務環境可預測程度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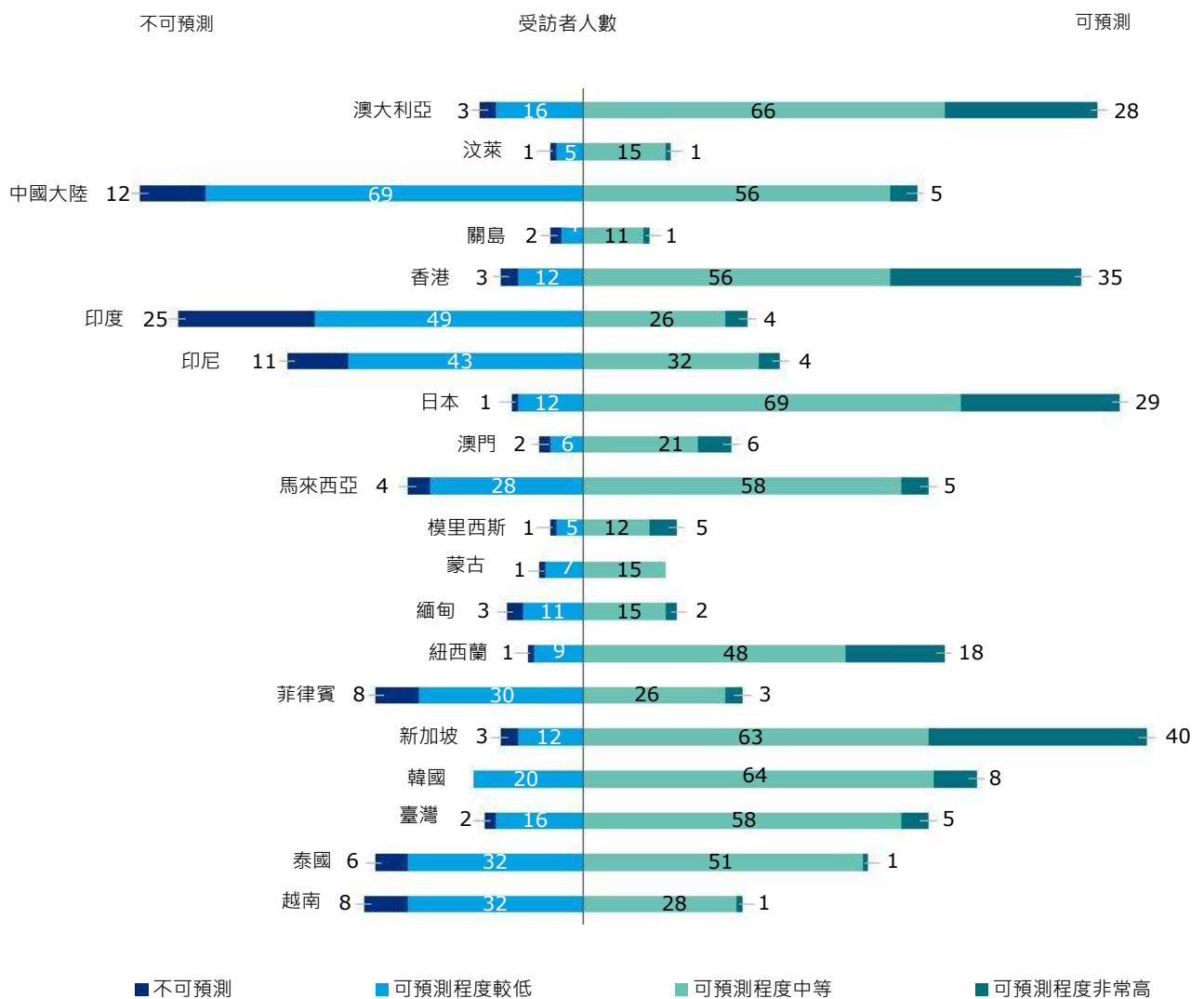


## 可預測性

“可預測性”是指納稅人在預測稅法趨勢和潛在變化時相關資訊和資源的可獲取性。

請對亞太區各稅收區域稅務環境的可預測程度進行評價。

圖7：稅制可預測程度







調查結果顯示，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亞和香港的稅務環境被認為具有很高的可預測性，大多數受訪者都表示這些稅收區域可預測程度非常高。形成鮮明對比的是，受訪者認為中國大陸、印度和印尼的稅務環境可預測程度在最低之列。

亞太區內稅務環境最不可預測的是印度。受訪者對印度的看法與2014年的調查結果一致，當時也有很大一部分受訪者認為印度稅制可預測程度極低。印度政府在指明稅法改革方向上似乎仍然任重道遠。

中國大陸稅務環境的可預測程度似乎較過去三年有所提高。相比印度和印尼，認為中國大陸稅務環境可預測程度提高的受訪者人數更多。不過，受訪者對於中國大陸稅務環境的可預測性分歧較大，許多受訪者認為中國大陸稅務環境具有可預測性，而另有一大部分受訪者卻認為不可預測。

儘管印尼據猜測有望於2018年發佈新稅法，其中將融合伊斯蘭金融法律，然而其他方面的變化仍然存在不確定性。這種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受訪者認為印尼的稅務環境缺乏可預測性。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透過正式和非正式管道徵求意見，使得中國稅收規定具備可預測性，納稅人可以在這些稅收規定執行實施之前，預測可能發生的變化。”

——新加坡受訪者

## 澳大利亞、紐西蘭和新加坡的稅制最為公正且納稅人與稅務機關溝通良好，而印尼的稅務環境最具挑戰性

圖8：稅務稽查的頻率<sup>1</sup>、稅務稽查的公正性<sup>2</sup>、對制度的信心<sup>2</sup> 以及與稅務機關的溝通<sup>2</sup>

	稅務稽查的頻率	稅務稽查的公正性	對行政救濟制度的信心	與稅務機關的溝通
澳大利亞	中	高	高	良好
汶萊	低	中	中	一般
中國大陸	高	低	低	一般
關島	低	中	中	良好
香港	中	高	高	一般
印度	高	低	中	較差
印尼	高	低	低	較差
日本	高	高	中	良好
澳門	低	高	中	一般
馬來西亞	中	中	中	一般
模里西斯	低	中	中	一般
蒙古	中	中	中	一般
緬甸	低	中	低	一般
紐西蘭	中	高	高	良好
菲律賓	中	低	低	較差
新加坡	中	高	高	良好
韓國	高	中	中	一般
臺灣	低	中	中	一般
泰國	中	中	低	一般
越南	中	低	低	一般

1. 評級基於表明其公司在區域內曾受到稅務稽查的受訪者比例；

2. 評級基於調研回覆的加權平均值。

在整個亞太區，受訪者認為澳大利亞、紐西蘭和新加坡的稅制最為公正，對這些稅收區域的行政救濟制度也最有信心，並與稅務機關保持良好的關係。

“鑒於其曠日持久的稅務流程，預計達成最終稅務裁定需要很長的時間。”

### ——印度受訪者

印尼在稅務稽查和稅務爭議方面的稅務環境似乎最具挑戰性。在印尼，許多企業正在受到稅務稽查，但稅務稽查的公正性卻備受質疑。受訪者表示對印尼的行政救濟制度缺乏信心，而且企業與稅務機關的關係也很糟糕。這些觀點與他們對印尼稅制複雜性和一致性的看法相吻合。稅務稽查通常耗時超過一年，而冗長的行政救濟程序可能長達三年以上。因此，企業往往會經歷相當長的不確定時期。

調查結果顯示，中國大陸的稅務稽查活動頻率較高，但是稅務稽查的公正性卻頗低，受訪者對行政救濟制度也缺乏信心。究其原因，可能又是源於企業認為中國大陸在稅法解讀及實施運用方面存在較大的差異性。

印度的稅務稽查頻率也頗高，而稽查公正性也同樣遭到質疑。受訪者認為現場稽查人員進行稅務稽查的方式過於激進，並不能如實反映政策制定者的立場。受訪者表示，企業與印度稅務機關的關係也很脆弱。與中國大陸和印尼的情況類似，印度或可提高其稅法執行的一致性，同時提升其稅收徵管的效率。

稅務稽查在東南亞國家（新加坡除外）亦相當普遍，但眾多受訪者表示對行政救濟制度缺乏信心，並且認為稅務稽查並不公正。此外，企業與稅務機關的關係也有待改善，印尼和菲律賓尤為如此。

日本的稅務稽查也堪稱頻繁，但受訪者認為當地的稽查頗為公正，這可能是因為企業與日本國稅局（NAT）官員關係良好的緣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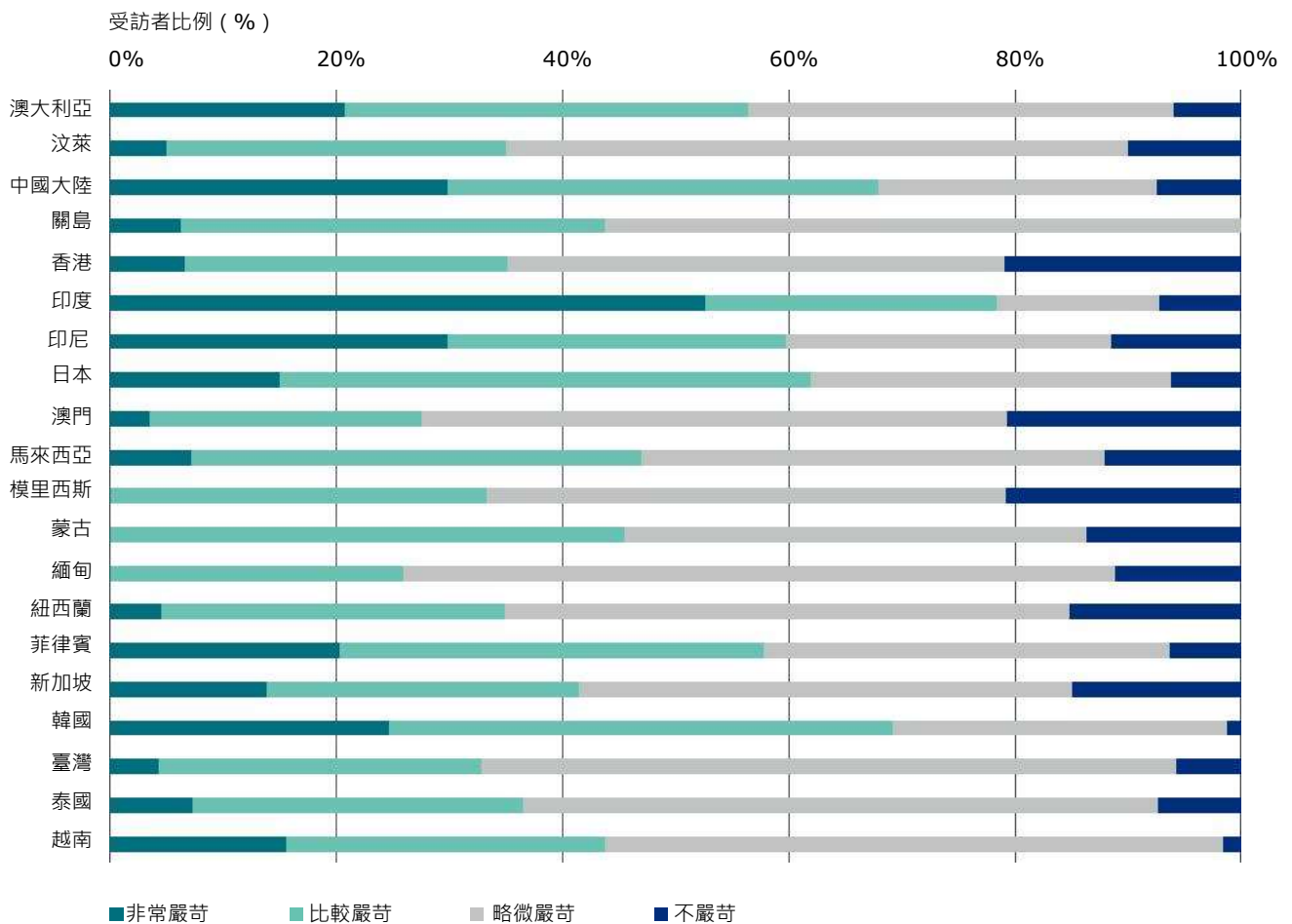
“澳大利亞稅務局無疑正在向本國和全球的利益關係方傳遞其稅制公正的資訊，但最終對納稅人的影響尚需時日。”

### ——澳大利亞受訪者

# 多數受訪者認為亞太區的稅務稽查堪稱嚴苛

請對以下區域稅務官員執行稅務稽查的嚴苛程度進行評價。

圖9：稅務稽查的嚴苛程度



“稅務稽查對於日本納稅人仍是一項重擔，主要是因為現場稽查過程曠日持久。”

——日本受訪者

受訪者普遍認為亞太區的稅務稽查相當嚴苛。

與三年前的調查結果相似，多數受訪者認為香港、澳門和臺灣的稅務稽查並不十分嚴苛，但是幾乎所有受訪者都認為韓國、越南和關島的稅務稽查非常嚴苛。

值得注意的是，受訪者中認為印度、韓國和中國大陸稅務稽查“非常嚴苛”或“比較嚴苛”的占比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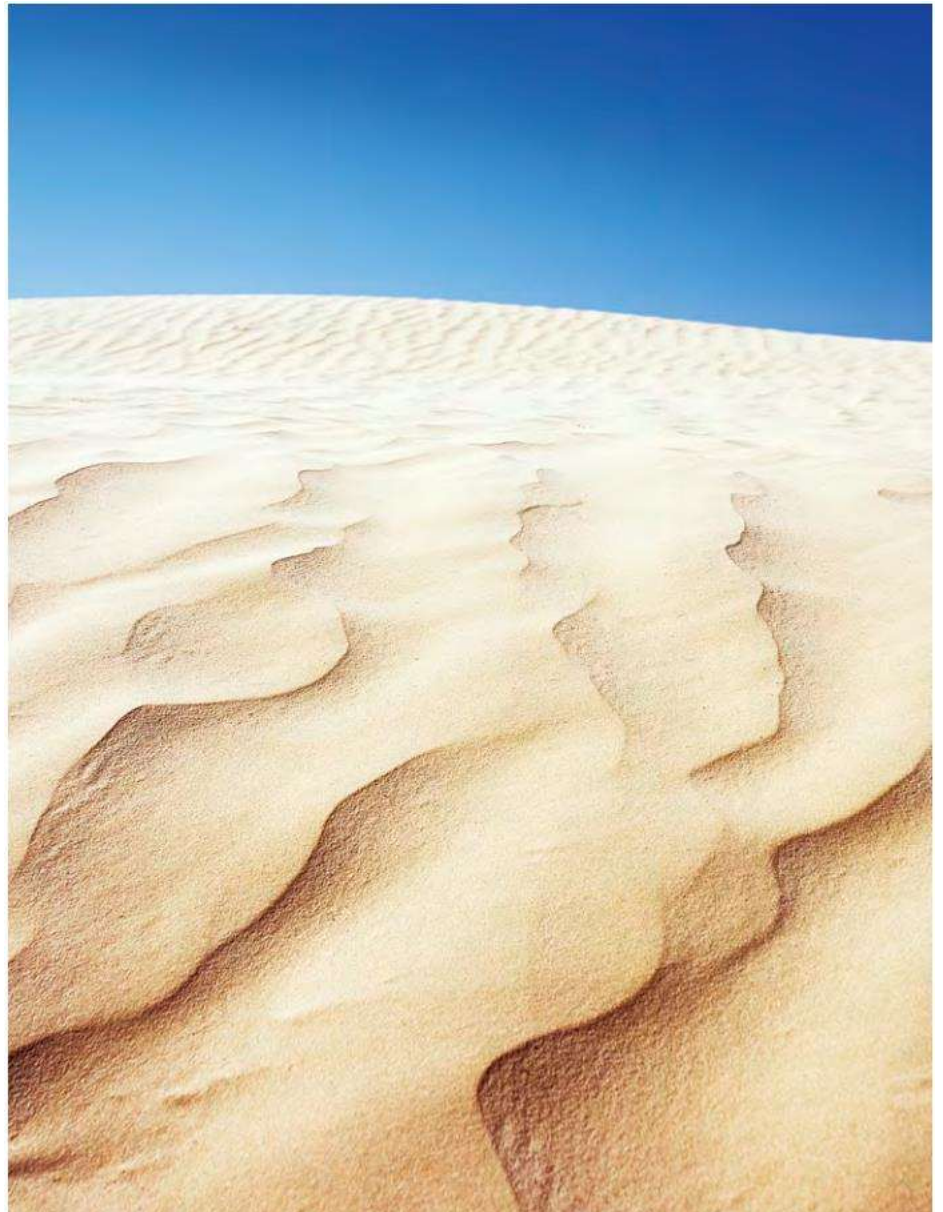
縱觀亞太區，在競爭愈加激烈的環境下，各稅收區域正積極維護其在國際稅收分配中理應享有的稅收，由此預計稅務稽查頻率將提高，嚴苛程度也將提升。



在韓國，受追訴時效所限，大型企業會定期受到稅務稽查。對中小型企業而言，稅務機關先評估其稅務申報的可信程度，然後據此篩選稽查目標。根據相關法規，稽查目標的篩選似乎並不激進。在與國內稅務事項相關的法庭審理案件中，納稅人獲勝率漸趨下降，這意味著稅收稽查的公正性正逐步提高。

“韓國的稅務稽查非常嚴苛。稅務官員按照上級指令執行嚴苛的稽查任務，以增加稅收。”

——韓國受訪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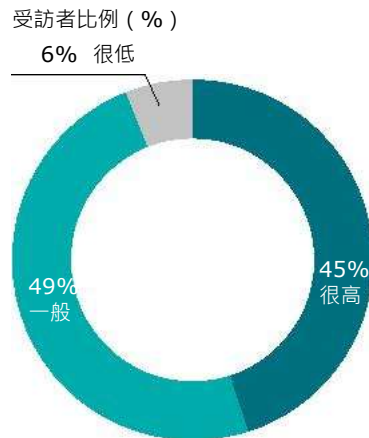
# 稅務策略及規劃



# 企業稅務策略漸趨保守，對聲譽風險仍高度重視

貴公司在考量稅務策略時，對聲譽風險的重視程度如何？

圖10：聲譽風險重視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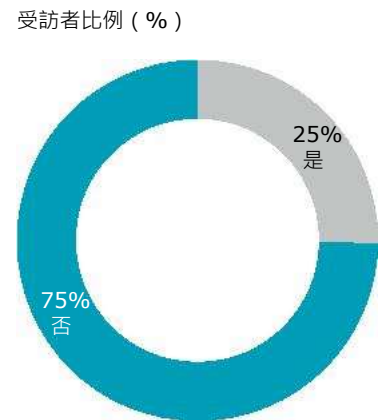


超過百分之九十的受訪者表示，聲譽風險對公司稅務策略的制定至少存在部分影響。隨著不斷有企業因其積極型的稅務策略而面臨公眾壓力並受到媒體的負面報導，可以預見，聲譽風險對力求避免此類風險的企業而言仍是重要關注領域，大型企業尤為如此。

**這一明顯轉向保守的趨勢可能源於BEPS行動方案的影響，因為該行動方案要求納稅人揭露其在各地進行的經營活動情況。**

貴公司是否會推行可能被視為積極型的合法稅務規劃策略？

圖11：稅務策略的積極程度



同時，百分之七十五的受訪者表示其所在企業不會推行可能被視為積極型的合法稅務規劃策略，即使該策略完全合法或稅法未明確指出其違法。三年前僅有百分之四十的受訪者持此觀點，本次調查中大幅上升。顯然，企業在稅務規劃策略方面大為審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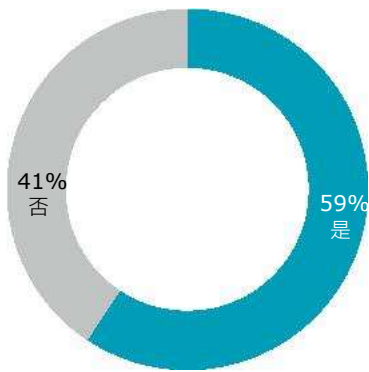
這一明顯轉向保守的趨勢可能源於BEPS行動方案的影響，因為該行動方案要求納稅人揭露其在各地進行的經營活動情況。針對BEPS行動方案對各國稅務環境的不同程度影響，企業可能不得不重新審視其經營策略並作出調整。

## 與以往相比，如今公司高層和董事會更多地參與稅務事項

貴公司的管理層或董事會是否較以往更多地參與稅務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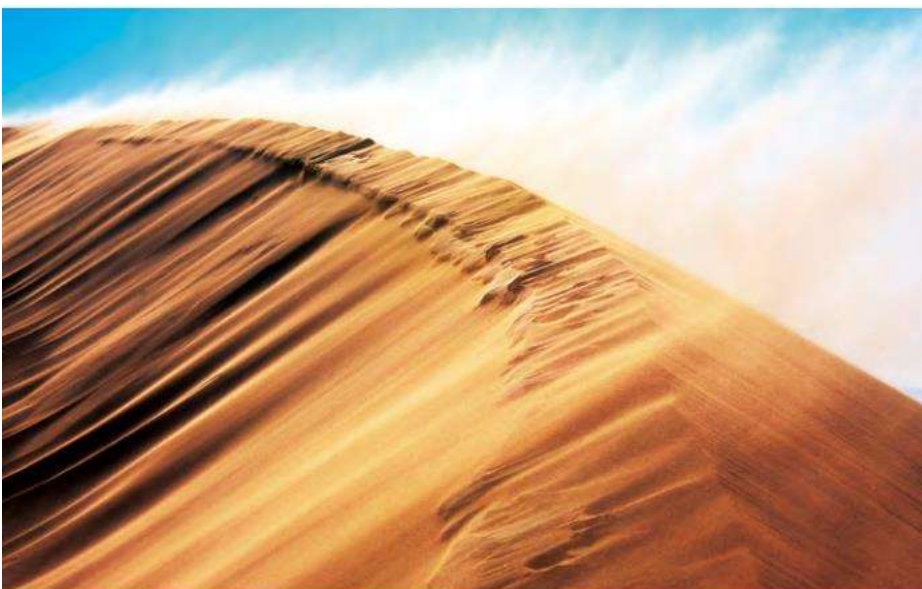
圖12：管理層或董事會參與度

受訪者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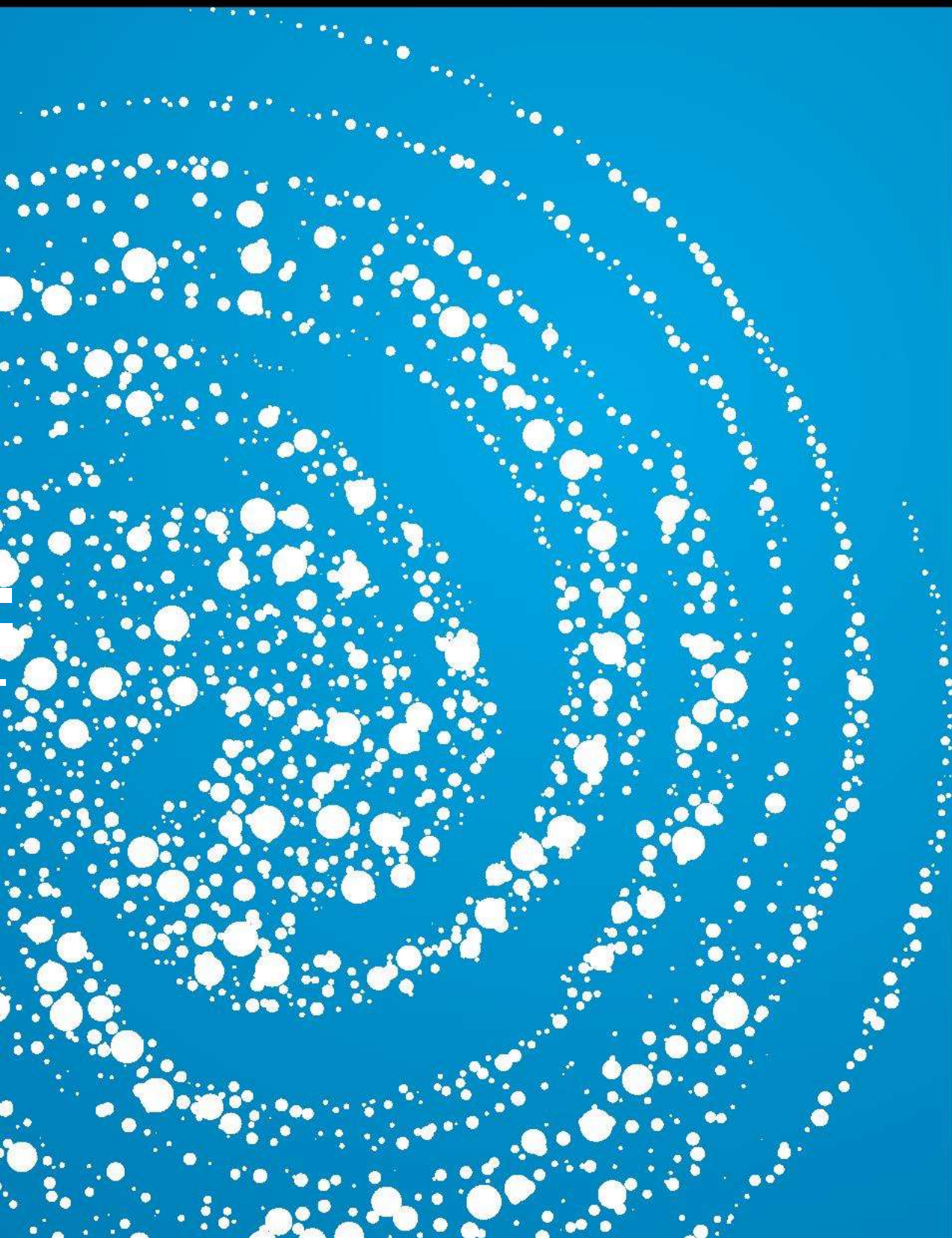
隨著公眾對公司稅務事項的關注和稅收社會責任期望日益提升，毋庸置疑，大部分受訪者的公司管理層或董事會現在更多地參與稅務事項。然而，回答“是”的受訪者比例略有下降，由2014年的百分之六十五降至2017年的百分之五十九。這或許是由於過去三年內，在BEPS行動計畫和國內法規逐步執行和實施期間，公司管理層暫時將關注重點轉移到了其他重大業務事項中。然而我們預計，隨著新法的制定和推行，稅收社會責任將成為董事會議程中的重要議題。特別有趣的是，亞太區的公司管理層對稅務事項的關注度遠遠高於歐洲的公司管理層。

勤業眾信2015年歐洲稅務調查報告的結果表明大多數受訪者所在的公司未對稅收策略的相關內容作出內部說明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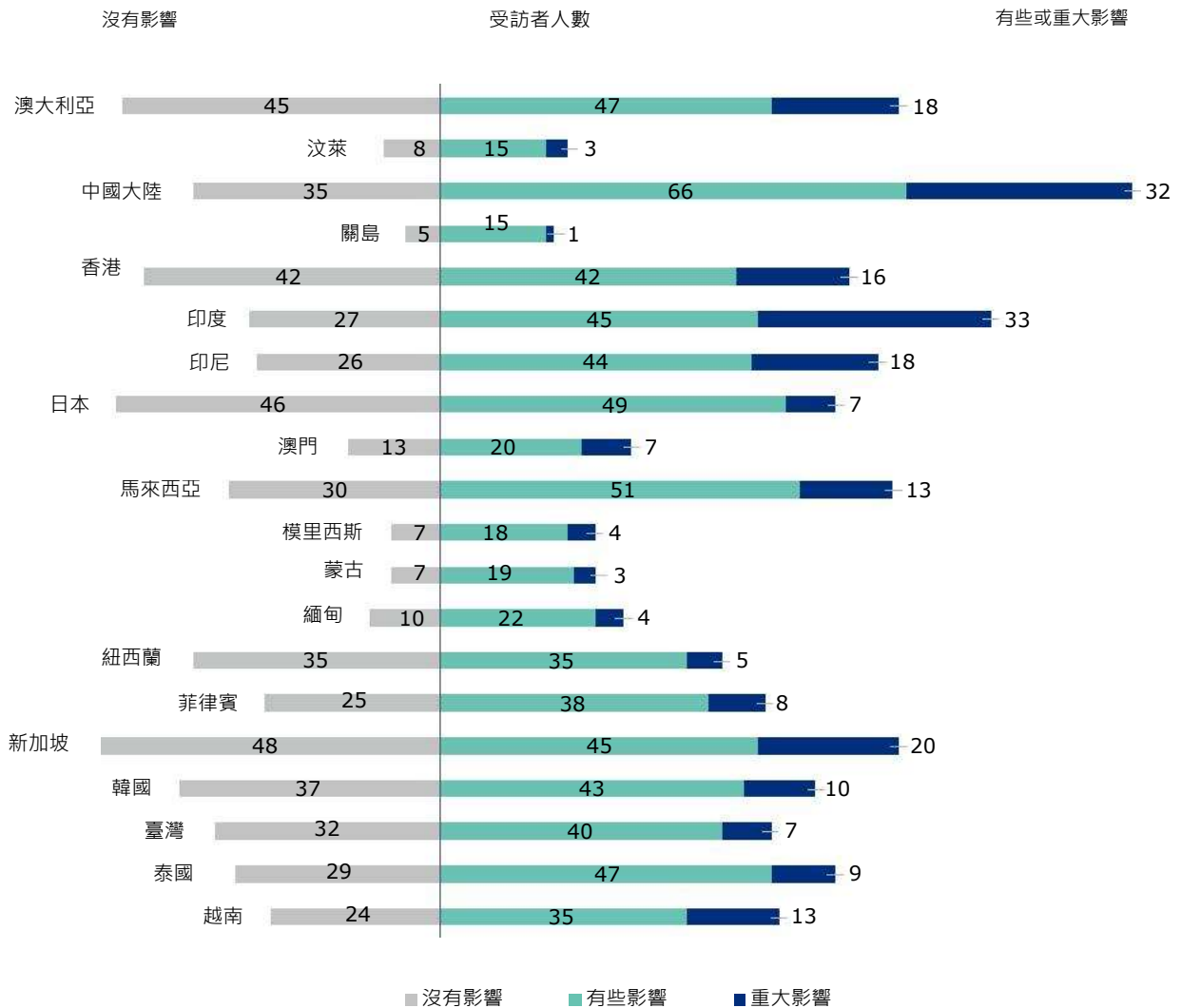
# 稅務對企業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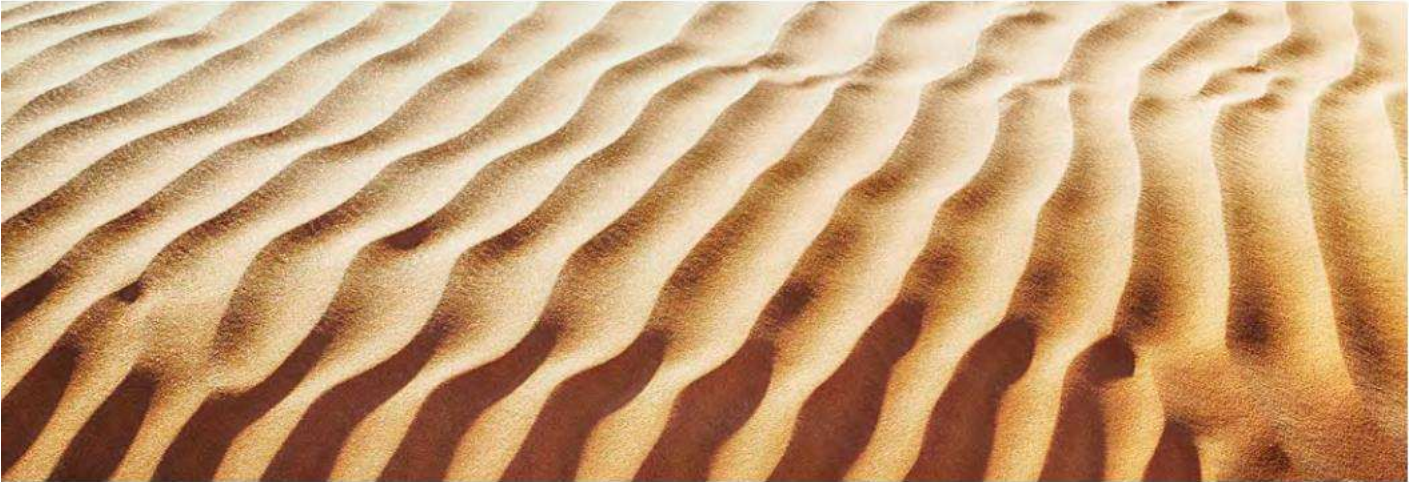


# 在稅制最具可預測性及一致性的國家，稅務考量的重要性較低

下列各區域稅收制度的複雜性、一致性或可預測性對貴公司在這一區域的投資、撤資有何影響？

圖13：稅收制度對企業投資決策的影響程度





對亞太區整體而言，百分之六十五的受訪者認為稅制的複雜性、一致性或可預測性對其公司在這一區域的投資、撤資存在重大影響或有些影響。

在發展中經濟體及新興經濟體（印度、中國大陸、印尼、馬來西亞），稅收制度對企業投資決策的影響最大。

與2014年的調查結果一致，中國大陸和印度的稅收制度對企業投資決策影響最大。

百分之八十四的受訪者認為稅收政策在投資決策中是一項優先考量因素，或在前三大考量標準中佔有一席之地。

在印度，現行稅收爭議解決機制極為耗時且具有不確定性。部分受訪者認為，如果存在有效的企業涉稅事項預先裁定機制，那麼這將對投資者更具吸引力。這一機制將會有類似於預先訂價安排（即適用於納稅人和稅務機關就未來關聯交易達成的訂價協定）的作用。

稅收政策普遍被視為對投資決策具有重要影響，百分之八十四的受訪者認為稅收政策是投資決策中一個優先考量的因素，或位列考量因素前三名。隨著公眾越來越關注企業在進行經營活動地區的納稅責任，企業需要投入大量的時間和資源管理稅收事項。對於香港和新加坡等缺乏原生消費群體或其他引資要素的稅收區域而言，稅收政策尤為重要。在日本政府內，也有相當多的官員意識到當地稅制亟需進行變革，以期對投資亞太的決策帶來積極影響。

在諸多稅收區域，存在除稅收外同樣重要的其他影響企業投資決策的因素。中國的外匯管制對資金匯出的影響便是一例；與之類似，日本的勞動法以及日語能力的缺乏也可能是外國投資者對日投資決策過程中的重要考慮因素。

對於香港和新加坡等缺乏原生消費群體或其他引資要素的稅收區域而言，稅收政策尤為重要。



## 可預測性成為當前關鍵因素

可預測性已成為企業決策中最重要考量因素，其次是一致性。複雜性相較而言成為最不重要的因素。

自2010年首次推出本調查報告以來，受訪者對於企業決策中最重要考量的因素的看法已發生變化。2010年大部分受訪者認為低複雜性和高可預測性最為重要；2014年的調查中，稅務環境的高一致性以壓倒性優勢成為最關鍵的要素。如今，儘管一致性仍很關鍵，稅務環境的可預測性已然成為最重要的因素，而複雜性則已退居第三。可預測性之所以成為目前最重要的考量因素，可能是由於與過去相比，越來越多的外資正湧入亞太區的發展中國家。因此，當評估這些區域的投資決策時，企業需要衡量這些國家稅務環境的穩定性。

從一致性到可預測性的轉變或源於BEPS的影響。納稅人對即將發生的變化頗有顧慮，迫切希望及時瞭解、有所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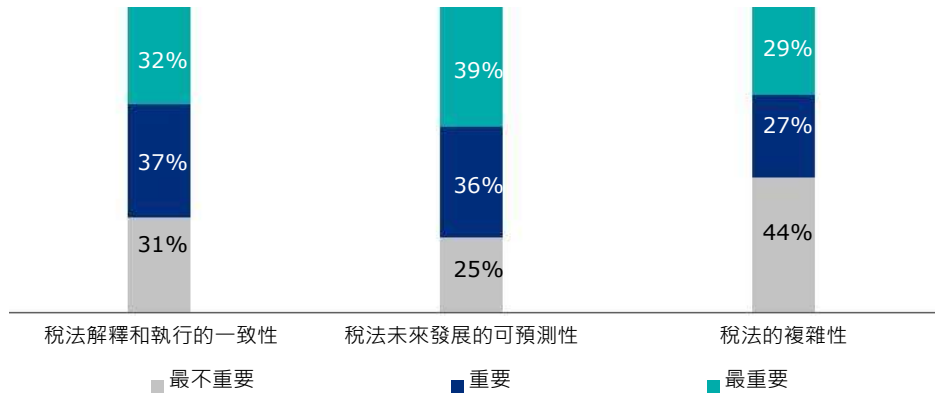
“就影響企業決策的重要性排序，我最看重可預測性，而後才是一致性和複雜性。”

——中國受訪者

請根據每一因素對企業決策的重要程度，對其進行排序。

圖14：企業決策中的重要考量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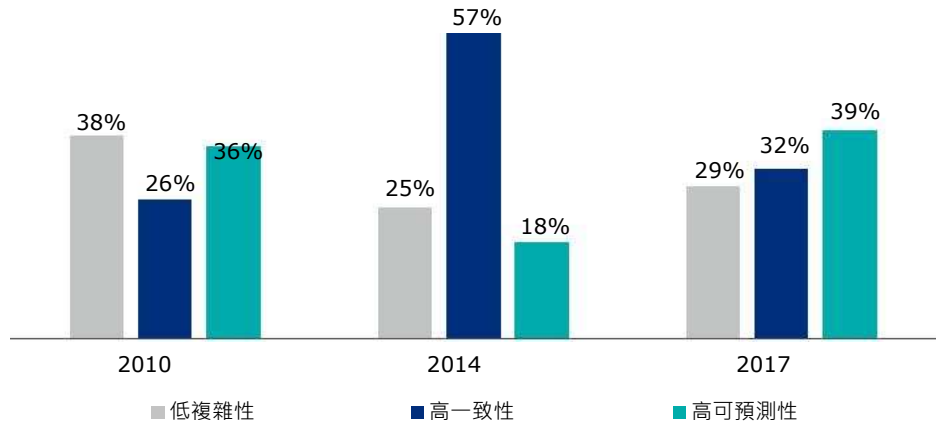
受訪者比例 (%)



自2010年首次推出本調查以來，受訪者對於企業決策中最重要考量的因素的看法已發生變化。

圖15：企業決策中重要考量因素的變化情況 (2010, 2014, 2017)

受訪者比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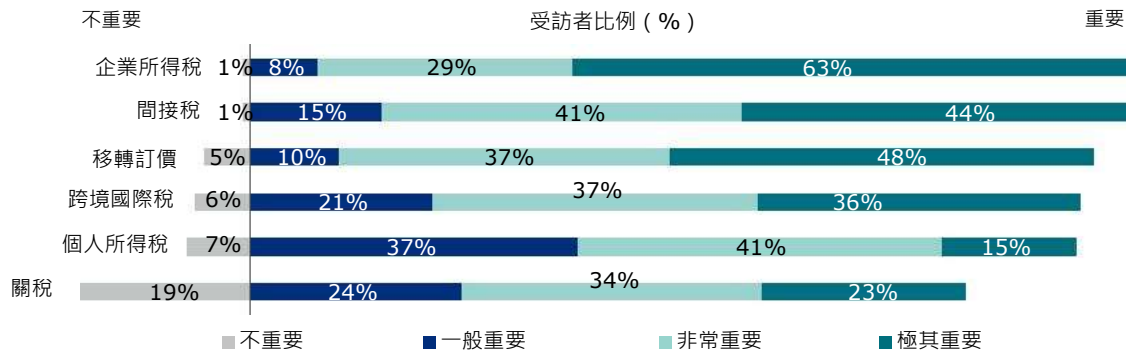




# 企業所得稅和間接稅最為重要

請對下列稅務事項在企業決策中的重要程度進行排序。

圖16：重要稅務事項



企業所得稅、間接稅和移轉訂價對企業而言最為重要，這一結果並不意外，畢竟企業所得稅和間接稅在大部分稅收區域的稅收收入中占比最大，同時也是企業稅收支出的最大部分。而由於紛繁複雜的國別報告要求及其對企業稅務部門和業務的影響，移轉訂價的重要性亦有所提升。

“我們預計在本地稅務稽查、移轉訂價問題和跨境支付方面會面臨更多的稅務挑戰。”

——新加坡受訪者

然而，許多受訪者認為關稅重要性不高，這可能是由於關稅通常被歸屬於商品價格成本的組成部分，而非企業稅負支出。因此，企業對關稅影響的感受程度與所得稅等不盡相同。此外，雖然關稅也會影響企業經營，但並不像企業所得稅那樣可能引起整體架構的調整。

以上觀點與三年前的調查結果一致。

# 展望

# 企業將向中國大陸和印度投入更多稅務管理資源

在未來三年內，您預測貴公司會在以下哪些區域在稅務管理方面投入更多的時間和資源？

圖17：需投入更多時間和資源的區域

受訪者比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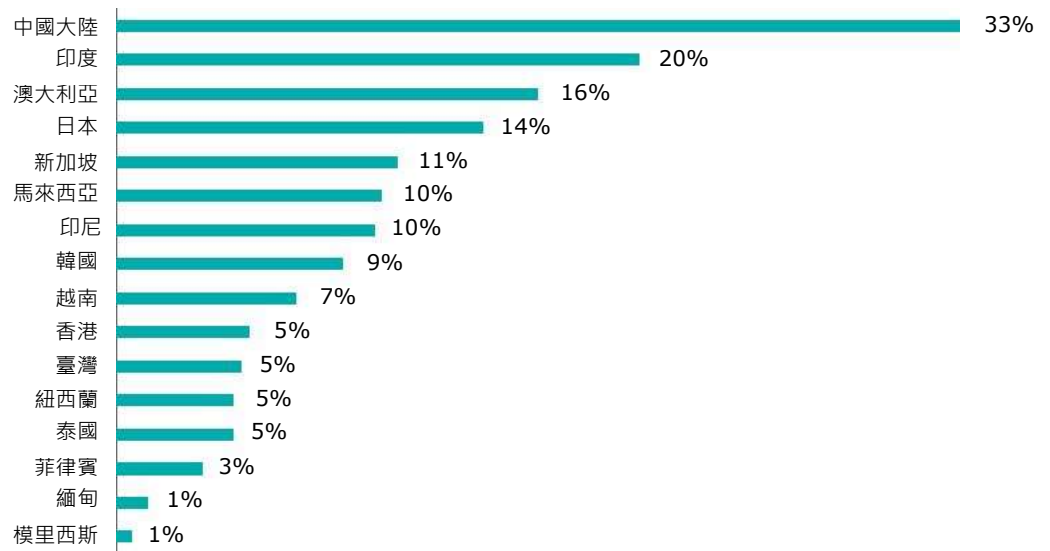


圖18：在稅務管理方面需投入最多時間和資源的區域

	2010	2014	2017
1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2	印度	印度	印度
3	日本	印尼	澳大利亞
4	新加坡	澳大利亞	日本
5	韓國	關島	新加坡

不出所料，企業將在稅務管理方面投入最多時間和資源的稅務區域即為亞太區最大的經濟體：中國大陸、印度、澳大利亞、日本和新加坡。

與三年前的調查結果相同，中國大陸和印度再次名列前茅。然而，印尼的排名已降至澳大利亞、日本、及其東南亞鄰國新加坡和馬來西亞之後。

這似乎也表明，相對於**2014年**時更為關注較小的區域，企業開始重新重視起亞太區內的較大經濟體。

**2014年**小型的前沿經濟體可能恰逢機遇頻現之際，關島、蒙古和緬甸當時排名居於新加坡或日本之前。

而與**2010年**首次推出調查時的結果相同，今年日本和新加坡重回受訪者所預期投入更多時間和資源的前五大區域之列。這似乎也表明，相對於**2014年**時更為關注較小的區域，企業開始重新重視起亞太區內的較大經濟體。新加坡在**2017年**排名有所上升，可能是由於眾多跨國公司將總部設立於此，催生了大量集團內部業務往來，因此跨國公司也必須對新加坡加強管理。

澳大利亞仍是受訪者預期將在稅務管理方面投入更多時間和資源的前五大區域之一。在接下來的數年內，澳大利亞的稅務環境預計將發生諸多重大變化。首先，**2017年**年中將施行BEPS，很多跨國企業需要將其納入考量，因為它可能會加重所得稅及移轉訂價結果的不確定性。其次，澳大利亞政府還計畫簽署多邊協議來應對BEPS相關的稅收協定變化帶來的影響。鑒於新法的重要程度及關注事項，在接下來的數年裡，有關國際稅收和移轉訂價的稅收爭議問題將會增加。

出人意料的是，日本的排名比三年前明顯上升，已從**2014年**的第十位躍居至今年的第四位。經歷了十年的經濟停滯後，日本的經濟呈現復甦跡象，投資者或將重燃投資日本的熱情。對日投資預計會持續增加到**2020年**，即東京奧運會舉辦之年。針對外派至日本人員的稅收徵管仍在頻繁變化中，企業仍需密切關注其管理層人士的納稅情況。

“繼中國大陸和印度後，我所在的企業接下來三年內將向印尼在稅務管理方面投入更多時間和資源。”

——印尼受訪者







# 鞏固與政府部門的關係成為管理稅務事項及風險最有效的策略

貴公司計畫如何管理稅務事項及稅務風險？

圖19：稅務管理策略

主要回饋	
計畫實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鞏固與政府部門的關係</li> </ul>
如果預算允許願意實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增加稅務諮詢及申報的外包預算</li> </ul>
不太可能實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業界同行組成聯盟進行遊說或建立稅務工作組</li> <li>在企業分析系統中實施稅務ERP</li> </ul>

在可預見的未來，大多數的受訪者計畫透過鞏固與政府部門的關係來管理稅務事項及相關風險。

調查顯示，受訪者最不傾向於透過與業界同行組成聯盟或在分析系統中實施稅務ERP進行稅務事項及稅務風險管理。有趣的是，三年前大部分受訪者計畫透過實施稅務風險管理系統來管理稅務事宜。由於業界普遍認為透過資訊化技術來支持稅務流程管理已成為當前趨勢，因此今年的調查結果或多或少令人感到意外。許多公司正在研究相關技術，尤其是如何從ERP系統中取得詳細稅務資料的技術，並以此來改進現有稅務流程。雖然資訊化系統會進行分析，但是應該包含哪些資料、

需要產生何種分析報告等問題仍在實踐中、仍未明朗。我們期望在接下來幾年內，隨著稅務資料的應用及其價值認知日漸明朗，相關的資訊技術在稅務流程支援中也將發揮更大的作用。

由於亞太區多個主要區域的稅務環境存在不可預測性，多數受訪者計畫透過鞏固與政府部門的關係來更有效地管理稅務事務及降低風險亦在情理之中。

三年前，在企業預算允許的情況下，最普遍的稅務管理策略是將稅務諮詢和稅務遵循予以外包。今年調查中這一做法位列第二，說明亞太區稅務從業人員仍然希望企業採取外包策略。

# BEPS最終方案的執行與實施被視為亞太區最重要的變革

您希望看到下列哪些亞太區稅收區域做出改革？

圖20：稅制改革的必要性



絕大多數（超過百分之九十）的受訪者表示，中國大陸、印度和印尼亟需進行稅制改革，事實上這些區域正在進行各方面的改革。逾百分之八十的受訪者還認為，許多東南亞國家（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和越南）也需要進行稅收改革。

稅收改革並不是發展中國家的專利，很大一部分受訪者表示澳大利亞也需要進行稅收改革。

您希望看到下列哪些亞太區稅收區域在以下方面做出改革？

圖21：稅收改革領域

	改革					
	稅務官員培訓	稅務稽查 效率與品質	稅收政策制定中 的民意徵詢	BEPS最終方案 的實施	稅務統計 的透明度	強制稅務裁定的 實施
澳大利亞			✓	✓		
汶萊*		✓	✓	✓	✓	
中國大陸		✓			✓	
關島				✓	✓	
香港				✓	✓	
印度		✓		✓		
印尼	✓	✓				
日本		✓	✓			
澳門			✓		✓	
馬來西亞	✓			✓		
模里西斯*			✓	✓		✓
蒙古*		✓	✓	✓	✓	
緬甸	✓			✓		
紐西蘭				✓	✓	
菲律賓	✓			✓		
新加坡				✓	✓	
韓國		✓	✓			
臺灣	✓			✓		
泰國	✓			✓		
越南	✓	✓				

✓ 稅收的兩大重點領域

\* 因較小稅收區域受訪者數量不足，標示前三或前四重點改革領域。

總而言之，稅務機關需根據BEPS等國際稅收新動向以及國內法律法規的進展情況著手開始規劃培訓和實際執行，方能實現有效徵管。

與2014年的調查結果不同，亞太區各稅收區域的首要改革重點已從稅務官員培訓變為此次受訪者提及最多的BEPS最終方案。這一變化或是由於當前要務是首先確保新法發佈並符合國際趨勢，隨後再對稅務官員進行有關新法的培訓。此外，諸多區域的受訪者均表示，稅務稽查效率與品質及稅務統計的透明度也十分重

要。BEPS最終方案實施後，由於新法規的引入，稅務官員培訓或將再次成為稅收改革的首要任務。

就各個區域而言，受訪者的觀點略有不同。對於中國大陸、印度和印尼三個區域，受訪者均認為保證稅務稽查的效率和品質是一項重要的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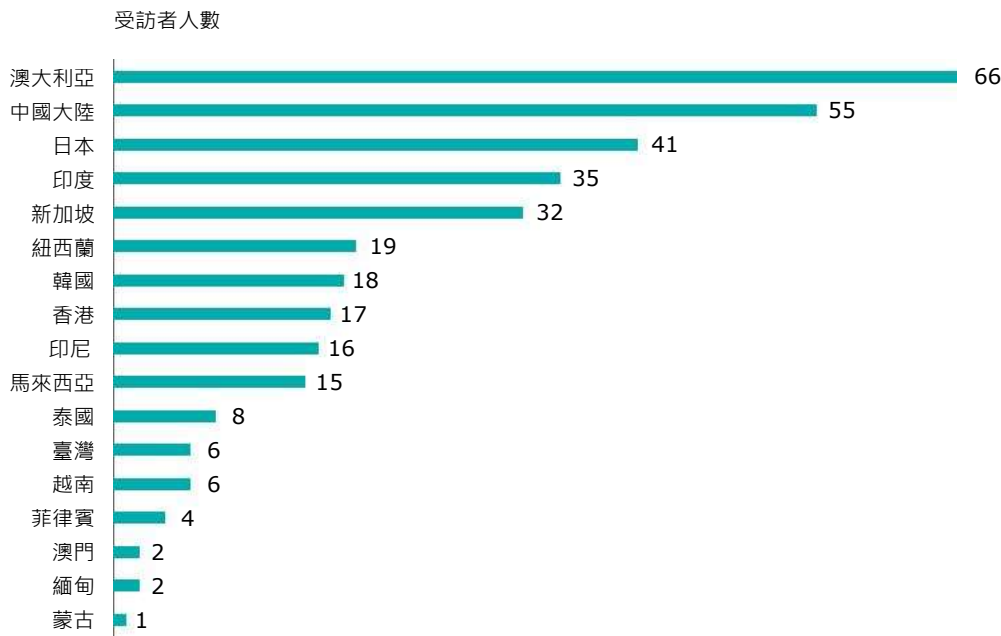
然而，對於中國大陸，確保稅務統計的透明度是中國大陸的改革重點；BEPS最終方案的實施在印度被視為改革的關鍵內容。對於整個東南亞地區（新加坡除外），稅務官員培訓是受訪者關注的改革重點。

在日本，各企業正致力於完成BEPS第13項行動計畫發佈後第一年的報告起草工作，稅務機關也已為相關文檔的收集做好準備。在今年按計劃完成新的受控外國公司立法之後，稅務機關的下一工作重點將是BEPS第8至第10項行動計畫，即將收入與風險和無形資產相關活動相配合。

# 稅收社會責任因素對稅務管理的影響將加劇，尤其是澳大利亞和中國大陸

您認為未來（1至3年）哪些區域可能參與到稅收社會責任的探討中？

圖22：稅收社會責任



註：未包括未收到受訪者回覆的區域

當被問及是否曾因稅收社會責任考量而調整過稅務管理方式時，百分之九十九的受訪者給予了肯定的回答。與三年前的百分之三十二相比，今年的調查結果出現了大幅攀升。但考慮到公眾對該問題的關注持續提升以及媒體對偷漏稅企業的頭條報導，今年的結果也並不意外。未來對該問題的探討還會在亞太區不斷發酵，這在較大的區域將更為明顯。

澳大利亞、中國大陸、日本和印度被視為在不久的將來最有可能對稅收社會責任進行探討的轄區。

未來，對稅收社會責任的探討還將在亞太區不斷發酵，這在較大的區域將更為明顯。



# BEPS行動計畫及其對跨國企業徵稅模式的影響極受關注

圖23：您是否關注經合組織BEPS行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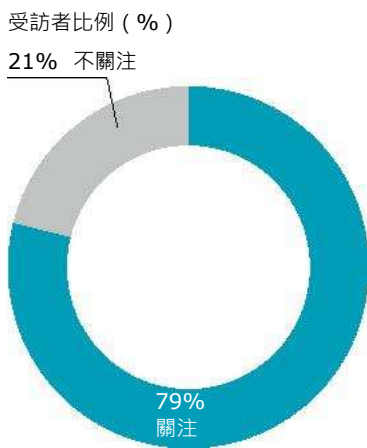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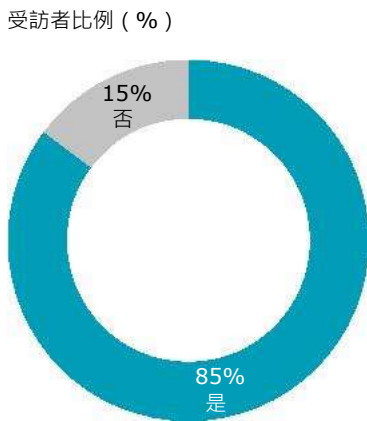


圖24：您是否認為BEPS行動計畫將對跨國公司的全球徵稅模式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熱切希望透過BEPS行動計畫將稅收監管措施標準化，即使這樣做會讓流程變得更加複雜。”

——日本受訪者

自2015年10月經合組織發佈BEPS行動計畫最終報告以來，企業一直關注亞太區國家和地區政府對此作何反應。同時，企業也在評估其對稅法可能造成的影響，並採取措施確保遵循已實施的新法規。

隨著業界對BEPS行動計畫的瞭解更為全面和深入，此次調查中近百分之八十的受訪者對BEPS行動計畫的執行和實施表示關注，相比上一次調查的百分之六十顯著提高。三年前，BEPS行動計畫草案尚未發佈，因此公眾對其後續影響的認知不如當下清晰透徹。

一些受訪者的擔憂或源於對未來稅務遵循和檔資料準備負擔加重的預期，尤其對移轉訂價資訊揭露和國別報告的顧慮。

正如預期，大部分受訪者認為，BEPS行動計畫的發佈和實施將極大地改變全球跨國公司的全球徵收情況。

亞太區各主要國家幾乎無一例外都在密切關注BEPS行動計畫，並將對其國內稅收法規做出必要的修訂，確保其區域符合新標準的規定。預計在2017或2018年，絕大多數亞太區國家都將發佈相應BEPS行動計畫的新指南。

我們也預計香港和新加坡將積極制定符合BEPS行動計畫的稅收制度，鞏固其作為亞洲投資中樞的地位，進一步吸引外資。

“我們預期新加坡稅務局（IRAS）會密切關注並遵循BEPS行動計畫中的許多舉措，這無疑會增加我們在稅務遵循方面的負擔。”

——新加坡受訪者

# 附錄I：受訪者資料

來自亞太區的331名受訪者參與了2017年稅務複雜性調查報告。

調查問卷以匿名方式線上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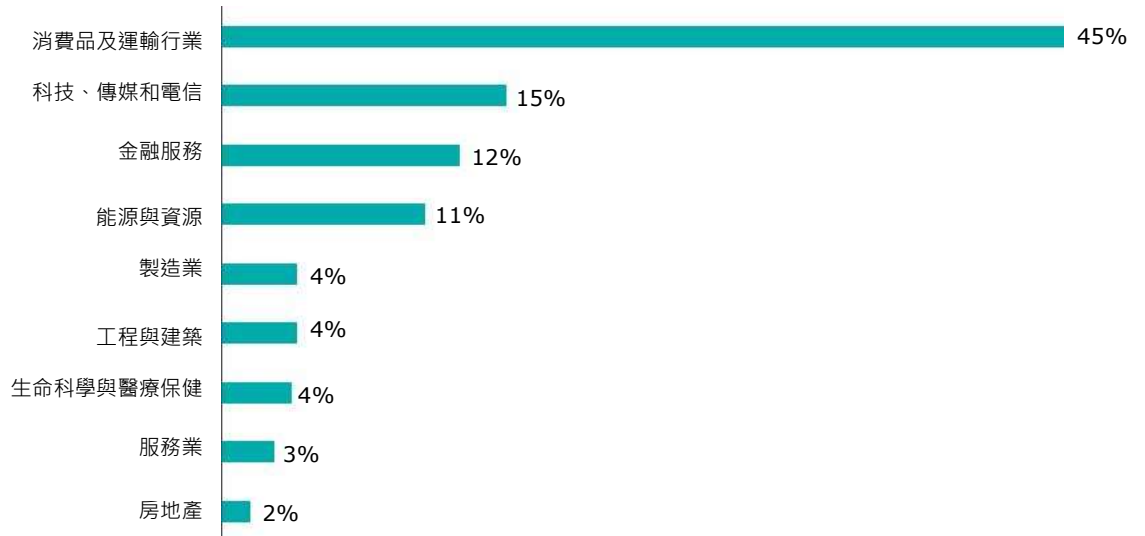
本次調查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1月期間進行。

# 行業

您所在企業主要從事哪個行業？

圖25：受訪者所從事行業

受訪者比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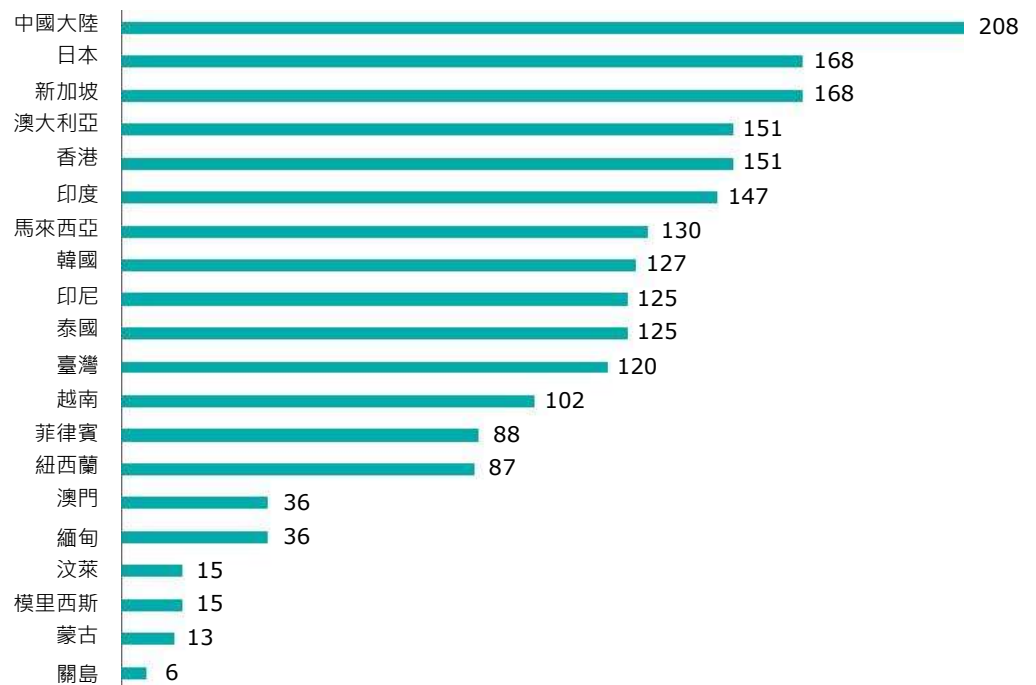


# 稅收區域

請指出您所在企業在亞太區哪些稅收區域進行經營活動。

圖26：經營活動所在稅收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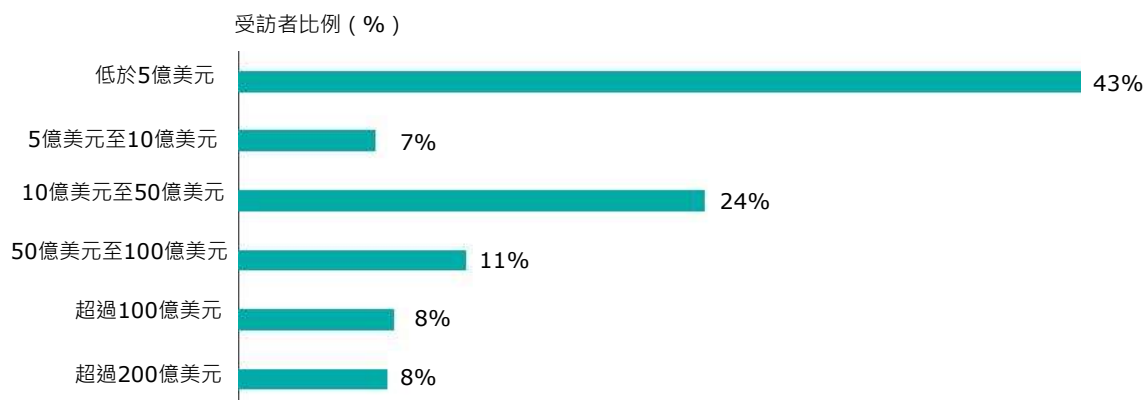
受訪者人數



## 企業與稅務部門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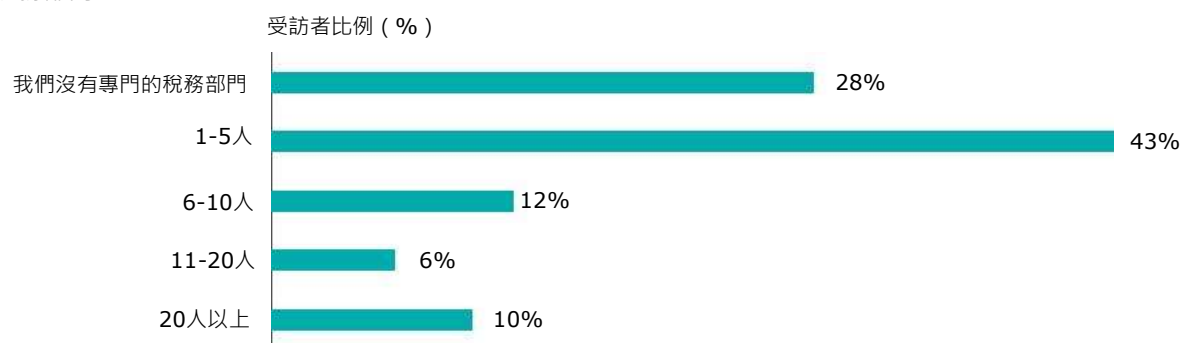
您所在企業在亞太區的年營業收入多少？

圖27：年營業收入



您所在企業亞太區的稅務部門規模如何？

圖28：稅務部門





# 附錄II：亞太區各 稅收區域稅率

# 所得稅與資本利得稅稅率\*

\*最高法定稅率

更新於2017年3月

稅收區域	企業		個人	
	所得稅	資本利得稅	所得稅	資本利得稅
澳大利亞	30%	30% <sup>註1</sup>	45%	45%
汶萊	18.5% <sup>註3</sup>	無	0%	無 <sup>註2</sup>
中國大陸	25%	<sup>註4</sup>	45%	<sup>註5</sup>
關島	35%	35%	39.6%	20%
香港	16.5%	無	15%	無
印度	30% <sup>註6</sup>	40% <sup>註7</sup>	30% <sup>註6</sup>	30% <sup>註7</sup>
印尼	25%	25% <sup>註8</sup>	30%	30% <sup>註9</sup>
日本	23.4% <sup>註10</sup>	23.4% <sup>註10</sup>	45% <sup>註11</sup>	45% <sup>註11和註12</sup>
澳門	12%	<sup>註13</sup>	12%	無
馬來西亞	24%	<sup>註14</sup>	28%	<sup>註14</sup>
模里西斯	15%	無	15%	無
蒙古	25%	25%	10%	10%
緬甸	25%	10%	25%	10%
紐西蘭	28%	<sup>註15</sup>	33%	<sup>註15</sup>
菲律賓	30%	30%	32%	32%
新加坡	17%	<sup>註16</sup>	22%	<sup>註16</sup>
韓國	24.2%	24.2% <sup>註17</sup>	44%	浮動 <sup>註18</sup>
臺灣	17%	17% <sup>註19</sup>	45%	45% <sup>註19</sup>
泰國	20%	20%	35%	35%
越南	20% <sup>註20</sup>	20%	35%	20%

註：

1. 應稅所得包含抵消資本損失後的所有資本利得。公司所獲淨資本利得應按照3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徵稅。
2. 1985年9月19日後透過資產處置所獲淨資本利得計入應稅所得，部分情形可適用資本利得稅減免。
3. 石油與天然氣企業適用稅率為55%。
4. 資產轉讓損益通常與其他營業所得合併計算，並按照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徵稅。
5. 財產出售所獲淨收益應按照20%的稅率徵稅，部分情形適用免稅。
6. 適用附加費用與地方稅費。國內企業適用30%稅率，外國企業及其分支機構適用40%稅率。
7. 根據收益性質（短期或長期）及標的資產（股票、上市或非上市證券、動產或不動產）確定稅率。適用附加費用與地方稅費。
8. 依照專門稅制對具體交易徵稅（例如土地及/或建築物處置所得）。
9. 依照專門稅制對具體交易徵稅（例如土地及/或建築物處置所得、上市股票收益等）。
10. 適用本地居民稅及本地企業稅。
11. 適用0.945%的重建附加稅。
12. 房地產及證券相關資本收益的稅率視收益性質及持有期而異。
13. 資本收益被視為企業所得，應徵收所得補充稅（相當於純利稅）。
14. 馬來西亞對房地產處置或房地產公司股份出售所得收益徵稅，最高稅率可達30%，具體視持有期限而定。除此以外的資本收益不予徵稅。
15. 紐西蘭沒有一般資本利得稅。某些專案的資本利得則依照專門的稅收規定徵稅。
16. 新加坡不針對資本性質的收益徵稅；一項收益是否確定為資本性質，需要從總體上考量產生該收益的交易的所有相關事實情況。
17. 資本損益通常反映在一般的應稅所得中。非居民企業通過股權轉讓所獲資本利得應按照所獲出售收入的11%或所實現收益的22%中的較低者徵稅。
18. 分別對各項資本收益徵稅，並根據資產類型、持有期等確定稅率。
19. 依照專門稅制對具體交易徵稅（例如，土地及/或建築物處置所得、上市股票收益等）。
20. 從事石油與天然氣及天然氣資源行業的企業適用32%~55%的稅率，具體視專案而定。

## 預提所得稅稅率\*

\*向非居民企業支付適用的稅率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條款相應降低。

更新於2017年3月

稅收區域	股息	利息	特許權使用費	備註
澳大利亞	0% / 30%	10%	30%	
汶萊	0%	15%	10%	
中國大陸	10%	10%	10%	
關島	30%	30%	30%	
香港	0%	0%	4.95% / 16.5%	
印度	0%	5%/20%/30%/ 40%	10%	稅率不包括適用的附加稅費。由國內企業支付的股息應按照20.36%的稅率徵收股息分配稅 ( DDT ) 。
印尼	20%	20%	20%	
日本	20%	15% / 20%	20%	2.1%的附加稅同樣適用。
澳門	0%	0%	0%	
馬來西亞	0%	0% / 15%	10%	
模里西斯	0%	0% / 15%	0% / 15%	
蒙古	20%	20%	20%	
緬甸	0%	15%	20%	
紐西蘭	0% / 15% / 30%	15%	15%	
菲律賓	15% / 30%	20%	30%	
新加坡	0%	0% / 15%	0% / 10%	
韓國	20%	14% / 20%	20%	10% 的地方附加費同樣適用。由此產生22%的實際稅率 ( 某些利息稅率為15.4% ) 。
臺灣	20%	15% / 20%	20%	
泰國	10%	0% / 10% / 15%	15%	
越南	0%	5%	10%	預提所得稅 ( 5%的所得稅與5%的增值稅 ) 一般適用於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技術服務費。根據稅收協定，所得稅豁免可能適用。

## 其他稅收（商品及服務稅/增值稅、個人所得稅、社會保險稅、不動產稅）

更新於2017年3月

稅收區域	商品及服務稅 / 增值稅	個人所得稅	社會保險稅	不動產稅
澳大利亞	商品及服務稅 - 10%	各州及地區按照雇主支付給雇員的薪酬、工資及福利金額向雇主	雇主須代表雇員按照雇員“日常平均薪資”的9.5% 繳納養老基金或存入退休儲蓄帳戶，計算基數不得超過規定上限。 澳大利亞居民須由個人按照應稅收入的2%繳納醫療保險。	土地轉讓須繳納印花稅。 大多數州/地區稅還徵收稅率高達3.75%的土地稅。土地附加費亦可適用。
汶萊	無	無	雇主及當地雇員均須按雇員工資（僅限當地雇員）的5%和3.5% 分別繳納員工信託基金和補充養老金。	不徵收財產稅，但對位於斯里百家灣市的建築物徵收12%房產稅。
中國大陸	根據交易類型，按照17%、13%、11%和6%的稅率對一般納稅人徵收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按3%徵收，同時不允許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	無	雇主和雇員均須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	根據不動產原始價值扣除10%至30%的比例，按1.2%徵收；或者按不動產租金收入的12%徵收（僅在城市、縣城、建制鎮和工礦區徵收）。
關島	增值稅 - 4%	無	雇主按照雇員工資的7.65%繳納社會保險金和醫療保險金。	按土地應稅額的0.25%徵收，按照建築物應稅額的1%徵收。應稅額為評估價值的35%。
香港	無	無	雇主須扣除雇員月工資的5%（上限為1,500港元）為其繳納強制性公積金，並額外支付5%作為雇主繳存額。	按不動產的預計年租金的5%徵收
印度	各邦的稅率不同	雇主負責代扣代繳雇員的個人所得稅。	所有雇員按照每月實際工資的12%繳納公積金，雇主繳存比例也為12%。	各邦按不同稅率徵收不動產稅
印尼	增值稅 - 10%	雇主須對雇員工資薪酬代扣、代繳和申報所得稅。	雇主和雇員均須繳納社會保險金，雇主繳納比例最高達11.74%，而受雇居民個人繳納比例4%。	土地、房屋和永久性建築須繳納房地產稅。稅率通常不超過不動產預計銷售價值的3%。
日本	增值稅 - 8%	雇主須對所得稅和社會保障進行源泉扣繳。	社會保障由幾部分構成。其中，雇主和雇員各自承擔的最高比例分別約為16.248%和15.446%。	地方政府固定資產稅的年稅率為1.4%。同時，還徵收房地產購置稅和房地產登記稅。



稅收區域	商品及服務稅 / 增值稅	個人所得稅	社會保險稅	不動產稅
澳門	無	無	僱主和居民僱員均須繳納社會保障基金 ( FSS )。僱主每月為每位澳門居民僱員繳納60澳門元，僱員每月繳納30澳門元。	租賃不動產按照實際租金收入的10%徵稅。 自用不動產按照官方估定的徵稅價值的6%徵稅。
馬來西亞	商品及服務稅 - 6%	根據所得稅方案，僱主代扣薪酬所得稅並向相關稅務機關代繳所得稅。	僱主和僱員均須向馬來西亞社會保障機構繳納社會保險，同時分別按照員工薪酬的12%/13%和11%的比例繳納公積金。	馬來西亞個別州徵收土地稅，稅率不盡相同。
模里西斯	增值稅 - 15%	無	僱主須按照僱員月基本工資的10%繳納社會保險。僱員的繳納比例為其月基本工資的4%。	無
蒙古	增值稅 - 10%	僱主須從僱員工資中代扣並向政府代繳所得稅。	僱主須為僱員繳納一系列保險，繳納總比例為員工總收入的11%至13%。社會保障可在企業稅前扣除。僱員的繳納比例為10%，月度繳費上限為192,000蒙古圖格裡克。	按不動產價值的0.6%至1.0%徵稅。
緬甸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稅 - 5%至100%；服務稅 - 5%	僱主須代扣僱員所得稅	僱主須按照每位僱員基本薪酬或工資的3% ( 上限為9,000緬元 ) 為其繳納社會保險。僱員須按照其基本薪酬或工資的2% ( 上限為6,000緬元 ) 繳納社會保險。	無
紐西蘭	商品及服務稅 - 15%	無	僱員可選擇加入KiwiSaver退休儲蓄計劃；如果僱員選擇加入，僱主須按照僱員總薪酬或工資的一定比例向該計畫支付款項。	地方稅務機關根據官方對土地的估值徵稅。各地稅率差別較大。
菲律賓	增值稅 - 12%	企業僱主須代扣代繳僱員所得稅	僱主和僱員須按照僱員的薪資水準每月向社會保障系統繳納社會保障款項。月度繳納金額設有上限。	馬尼拉 - 2%； 其他各省 - 1%
新加坡	商品及服務稅 - 7%	無	對於中央公積金 ( CPF )，僱主法定繳納比例最高為17%，僱員的法定繳納比例最高為20%。	財產稅為累進稅制，最高為20%。20%為最高的邊際稅率，適用於非自住型住宅；自住型住宅的適用稅率相對較低。
韓國	增值稅 - 10%	僱主須從支付給僱員的薪酬中代扣代繳所得稅。	僱主須向相關社會保障機構繳納社會保障款。根據僱員人數及所屬行業確定繳款比例。 個人須繳納國家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金。	根據財產的類型，按照0.24%至0.6%的稅率徵稅。房地產 ( 如：土地或住宅等 ) 須繳納地方財產稅，此外還需繳納綜合房地產稅。

稅收區域	商品及服務稅 / 增值稅	個人所得稅	社會保險稅	不動產稅
臺灣	增值稅 - 5%	無	無社會保障稅，但工廠、礦場及雇員人數超過50人的公司須設立基金作為雇員福利。臺灣有兩個社會保障計畫：勞工保險和全民健康保險。兩個計畫的繳納金額均由政府決定，並由雇主、雇員和政府共同承擔。	地價稅和土地增值稅 - 地價稅 (LVT) 按1%至5.5%的稅率或特殊稅率徵收。土地增值稅 (LVIT) 按照20%至40%的稅率或特殊優惠稅率徵收。 房產稅 - 銷售2016年1月1日後所購置房地產 (包括土地和房屋) · 對居民企業通過房地產銷售所獲資本收益按17%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對非居民 (包括公司和個人) 出售持有不到一年的房地產按照資本收益的45%徵收所得稅 · 對出售持有超過一年的房地產按照資本收益的35%徵收所得稅。 售出房地產的淨增值須繳納土地增值稅 · 但土地的淨增值可在計算納稅額時從應稅資本利得中扣除。
泰國	增值稅 - 7%	雇主通常按月代扣並向相關稅務機關代繳所得稅	雇主和雇員須按照雇員每月薪酬的5%繳納費用，月度繳納金額設有上限。	稅率為12.5%，有相關免稅政策。
越南	增值稅 - 10%	無	雇主繳納：社會保險 (SI)、醫療保險 (HI) 和失業險 (UI) 的繳納比例分別為雇員薪資的18%、3%和1%。 雇員繳納：社會保險 (SI)、醫療保險 (HI) 和失業險 (UI) 的繳納比例分別為雇員薪資的8%、1.5%和1%。	地方稅務機關對不動產的使用予以徵稅，如：土地租賃稅、土地使用費等。

## 其他稅收（失業稅、繼承稅和贈與稅、印花稅、替代性最低稅）

更新於2017年3月

稅收區域	失業稅	繼承稅和贈與稅	印花稅	替代性最低稅	其他重要稅收
澳大利亞	無	無	根據州別、地區及轉讓商業財產的類型實行不同的稅率，最高為5.75%。某些州還徵收附加印花稅。	無	無
汶萊	無	無	對各類商業憑證按固定稅額或從價稅率徵稅。	無	無
中國大陸	無	無	根據應稅合約或憑證的類型，按0.005%至0.1%的稅率徵稅。	無	無
關島	無	無	無	20%至28%	使用稅 - 對進口非再銷售有形財產按4%的稅率徵稅。
香港	無	無	根據憑證和交易的類型，按0.2%至20%的稅率徵稅。	無	無
印度	無	無	依據《印度印花稅法案》和各州的印花稅法案而徵收（各州的稅率差異巨大）。	對於納稅義務低於其帳面利潤18.5%的公司，對其調整後帳面利潤按18.5%的稅率徵稅，同時徵收其他適用的附加稅費。某些情況可免稅。	服務稅 - 15%
印尼	無	無	某些憑證需繳納面額為3,000 印尼盾或6,000 印尼盾的印花稅。	無	無

稅收區域	失業稅	繼承稅和贈與稅	印花稅	替代性最低稅	其他重要稅收
日本	1.1%	10%至55%	對應稅憑證需繳納200至600,000日元的印花稅。	無	無
澳門	無	無	根據交易類型，按0.2%到5%的稅率徵稅。	無	博彩稅 - 針對經許可在澳門經營賭場的博彩業經營者徵收的特別稅。 旅遊稅 - 適用於經營旅遊業務的公司，如提供服務的酒店、餐廳、酒吧、健身房等，但實際賦稅人為接受服務的消費者。
馬來西亞	無	無	按轉讓財產價值1%到3%的稅率徵稅；對股權交易憑證按0.3%的稅率徵稅。	納閩島的公司在納閩島從事經營，可按照20,000馬幣的固定金額，或者按照經審計會計利潤的3%繳納替代性最低稅。	無
模里西斯	無	無	無	無	無
蒙古	無	無	印花稅指政府服務費，按照不同的稅率徵收。	無	關稅和消費稅
緬甸	無	無，但需根據財產價值，為繼承財產（出於結算安排）和贈與財產繳納登記費。	稅率視憑證和文書的類型而定。	無	特殊商品稅（5%-60%）
紐西蘭	無	無	無	無	無
菲律賓	無	針對居民和非居民的淨遺產，按5%至20%的稅率徵稅。	稅率視交易/憑證類型而定。	對於菲律賓國內企業和外國居民企業，自其開始經營的第四個納稅年度起，就總收入徵收2%的最低企業所得稅（MCIT）。	無



稅收區域	失業稅	繼承稅和贈與稅	印花稅	替代性最低稅	其他重要稅收
新加坡	無	無	對股份按照 <b>0.2%</b> 的稅率徵稅，對財產按照 <b>3%</b> 的稅率徵稅。	無	車輛稅
韓國	參閱社會保險	<b>10至50%</b>	對於有關權利產生、轉讓或修改的協議徵收印花稅，但稅額較低。	<b>7.7%到18.7%</b>	無
臺灣	無	針對臺灣籍納稅人在世界各地擁有的資產，徵收繼承稅和贈與稅。	稅率視交易/憑證類型而定。	對於在臺灣有固定經營場所或業務代理的營利企業，如果其依據《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獲得免稅所得或享有稅收優惠，且該企業的基本所得超過 <b>50萬新臺幣</b> ，則該企業需繳納單獨的替代性最低稅 (AMT)，稅率為 <b>12%</b> 。 若居民個人的替代性最低稅應稅所得超過 <b>670萬新臺幣</b> ，則其應按 <b>20%</b> 的稅率繳納替代性最低稅。	無
泰國	無	對立遺囑人遺產扣除債務後超過 <b>1億泰銖</b> 的部分，按 <b>5%或10%</b> 的稅率徵收繼承稅。	稅率視文書類型而定。	無	無
越南	參閱社會保險	對價值超過 <b>1,000萬越南盾</b> 的遺產或贈與財產，按 <b>10%</b> 的稅率徵收所得稅。	對特定類型的資產（包括不動產）按 <b>0.5%到2%</b> 的稅率徵收印花稅。	無	<b>10%到70%</b> 的特種銷售稅 (SST)

# 徵管慣例和流程

更新於2017年3月

稅收區域	稅務事先裁定	稅務法院	訴訟時效	主管當局流程
	納稅人是否可與稅務機關達成稅務事先裁定或協議？	納稅人若不同意稅務機關的決議，可否向稅務法院上訴？		主管當局是否設有妥善的流程用以解決國家間的稅務爭議？
澳大利亞	是	是 - 法律明確規定，納稅人有權向行政上訴仲裁庭 (AAT) 或澳大利亞聯邦法院提起訴訟，要求覆核澳洲稅務局的某些行為或決議。	四年	是
汶萊	否	是	六年	是
中國大陸	否 - 通常不存在稅務事先裁定程式，但稅務機關可能在一些特殊情況下發佈裁定。若出現稅務問題，納稅人通常諮詢當地的主管稅務官員。 徵納雙方可達成預先訂價安排協議。	否 - 僅在普通法院進行。	一般情況為三年，若欠繳稅款超過人民幣10萬元，可延至五年。移轉訂價的訴訟時效為十年。逃稅、抗稅或騙稅無訴訟時效。	是
關島	否	是	通常為三年，若納稅人瞞報收入額超過實際申報總收入的25%，則延長至六年。	否
香港	是	是	通常為六年，騙稅或逃稅可延至十年。	是
印度	是	是	視具體情況而定	是
印尼	是	是	納稅義務產生後的五年內	是
日本	是	是	一般情況為五年，移轉訂價則為六年。	是
澳門	否	是	五年	是
馬來西亞	是	是	自納稅年度結束起的五年以內	是
模里西斯	是	是	四年	是
蒙古	否	否 - 僅在普通法院進行	五年	是
緬甸	否	否	三年	是

稅收區域	稅務事先裁定	稅務法院	訴訟時效	主管當局流程
	納稅人是否可與稅務機關達成稅務事先裁定或協議？	納稅人若不同意稅務機關的決議，可否向稅務法院上訴？		主管當局是否設有妥善的流程用以解決國家間的稅務爭議？
紐西蘭	是	是	一般情況為四年，若納稅人欺瞞或漏報所得可延長期限。同樣地，納稅人可同意放棄時間限制，使稅務局有更多的時間解決爭議。	是
菲律賓	是	是	通常為法律規定的自納稅申報最後一日起的三年以內。如果出現虛報或瞞報的蓄意避稅行為，或未申報，若在十年內發現此類造假、欺瞞或遺漏，可隨時對稅額進行評估，或直接提起訴訟追繳稅款。	是
新加坡	是	是	四年	是
韓國	是	是	一般情況為五年，若出現逃稅、申報表虛報或瞞報的情況，可延長期限。	是
臺灣	是	是	一般情況為五年，若納稅人未在法定限期前進行納稅申報或欺詐逃稅，訴訟時效可延至七年。	是
泰國	是 - 納稅人可要求不具約束力的非公開裁定，並且根據移轉訂價制度，預先訂價協議同樣可用。	是	十年	否 - 無正式/官方的流程，但納稅人可按照適用的稅收協定，要求預先訂價協議和相互協商程式。
越南	否 - 從技術角度而言，納稅人可以就不明確的稅務問題向稅務機關提請非公開裁定，以獲得進一步指引。然而，在隨後的稅務稽查中，稅務檢查小組仍可能質疑納稅人進行的納稅申報，即使該申報符合稅務機關在上述非公開裁定回復中提供的指引。	是	一般情況為十年，錯誤申報處罰則為五年。	是 - 從技術角度而言，越南稅務總局經由財政部授權，負責運用稅收協定規定的相互協商程式解決越南與其他國家的稅務爭議。

# 附錄III：聯絡人



## 德勤稅務專家協助您妥善應對亞太區的複雜環境



## 如需瞭解更多有關本次調查報告或稅務服務的資訊，請聯絡德勤亞太區專業人士：

### 亞太區

蔡樹仁  
atsoi@deloitte.com

Chris Roberge  
chrisroberge@deloitte.com

### 澳大利亞

Brett Todd  
btodd@deloitte.com.au

### 孟加拉

Patel Himanshu  
himanshupatel@deloitte.com

### 汶萊

Pengiran Haji Moxsin  
pmoxsin@deloitte.com

### 柬埔寨

Kimsroy Chhiv  
kchhiv@deloitte.com

### 中國

蔣穎  
vivjiang@deloitte.com.cn

### 關島

Jennie Chiu  
jenchiu@deloitte.com

### 印度

Vipul Jhaveri  
vjhaveri@deloitte.com

### 印尼

Melisa Himawan  
mehimawan@deloitte.com

### 日本

Shinya Matsumiya  
shinya.matsumiya@tohmatsumi.co.jp

### 香港

展佩佩  
sachin@deloitte.com.hk

### 澳門

鄧偉文  
raytang@deloitte.com.hk

### 馬來西亞

Wing Peng Yee  
wpyee@deloitte.com

### 模里西斯

Twaleb Butonkee  
tbutonkee@deloitte.com

### 蒙古

Onchinsuren Dendevsambuu  
odendevsambuu@deloitte.com

### 緬甸

Aye Cho  
aycho@deloitte.com

### 紐西蘭

Peter Felstead  
pfelstead@deloitte.co.nz

### 菲律賓

Fredieric Landicho  
flandicho@deloitte.com

### 新加坡

Hwee Chua Low  
hwlow@deloitte.com

### 韓國

Jung Hee Lee  
junlee@deloitte.com

### 臺灣

陳光宇  
austinchen@deloitte.com.tw

### 泰國

Anthony Loh  
aloh@deloitte.com

### 越南

Thomas McClelland  
tmcclelland@deloitte.com

德勤國際稅務中心 (亞太區) (AP ICE)

鄭莉莉

lzheng@deloitte.com

許德仁

lkhaw@deloitte.com

企業稅服務

Neeru Ahuja

neahuja@deloitte.com

會計及薪資委外服務 (BPS)

Michael Fiore

mfiore@deloitte.com

Deloitte Legal

蔡樹仁

atsoi@deloitte.com

雇主人力資源全球服務

Joseph Logudic

jlogudic@deloitte.com.hk

間接稅服務

展佩佩

sachin@deloitte.com.hk

國際稅收服務

Steve Towers

stowers@deloitte.com

企業併購重組服務

傅振煌

dannpo@deloitte.com.hk

移轉訂價服務

Fiona Craig

ficraig@deloitte.com.au

稅務管理諮詢服務

Piyus Vallabh

piyvallabh@deloitte.com

####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中所含乃一般性資訊，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成員所和它們的關聯機構並不因此構成提供任何會計、商業、金融投資、法律、稅務或其他專業建議或服務。本報告不替代該種專業建議或服務，亦不應用作對貴方財務或業務產生影響的決策或行動依據。在做出任何可能影響貴方財務或業務的決策或採取任何相關行動前，請諮詢合資格的专业顧問。

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成員所和它們的關聯機構不對任何方因使用本報告所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關於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 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 (即根據英國法律組成的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以下稱“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成員所網路和它們的關聯機構。德勤有限公司與其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德勤全球”)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關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員所更為詳細的描述。

#### 關於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 (Deloitte & Touche) 係指德勤有限公司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之會員，其成員包括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德勤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德勤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勤業眾信以卓越的客戶服務、優秀的人才、完善的訓練及嚴謹的查核於業界享有良好聲譽。透過德勤有限公司之資源，提供客戶全球化的服務，包括赴海外上市或籌集資金、海外企業回台掛牌、中國大陸及東協投資等。

©2017。欲瞭解更多資訊，請聯繫APCA Limited。

C -040SC-17